

聯合國
國際貿易法委員會

第二屆會
工作報告書

一九六九年三月三日至三十一日

大會
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
補編第十八號 (A/7618)



聯合國
一九七〇年，紐約

例 言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大寫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一文件而言。

目次

章次	段次	頁次
導言		1
一. 本屆會的組織		
A. 開幕及屆會期間	一至二	2
B. 委員及出席情形	三至五	2
C. 選舉職員	六	4
D. 議程	七	5
E. 設置兩個全體委員會	八至一二	6
F. 一般辯論	一三	8
G. 委員會的決定	一四至一五	8
二. 國際銷售貨物		
A. 海牙公約	一六至三九	9
(一) 一般意見	一六至一七	9
(二) 一九六四年海牙公約	一八至三一	9
(三) 一九五五年海牙公約	三二至三六	12
(四) 委員會的決定	三七至三八	13
(五) 意見	三九	16
B. 國際銷售貨物方面之時限及 限制 (時效)	四〇至四七	16
C. 一般銷售條件, 標準契約, 國際 商會名詞及其他貿易名詞	四八至六〇	19
D. 國際銷售貨物方面各組織工 作之協調	六一至六二	23

三.	國際支付	
A.	票據	六三至八九 24
B.	銀行商業信用證書	九〇至九五 31
C.	保證及擔保	九六至九九 33
D.	各組織在國際支付方面工作 的協調	一〇〇 35
四.	國際商事公斷	一〇一至一一三 36
五.	國際航運立法	一一四至一三三 38
六.	A. 組織登記冊及文書登 記冊	一三四至一四一 44
	B. 書目	一四二 47
七.	國際貿易法方面各組織工作之協 調：與其他機關之工作關係與 合作	一四三至一五五 48
八.	國際貿易法方面的訓練及協助	一五六至一六〇 52
九.	委員會年鑑	一六一至一六七 54
十.	關於委員會未來工作的提議	一六八至一七七 55
十一.	關於未來工作的組織問題	一七八至一八八
A.	未來工作的設計	一七八至一八二 58
B.	工作小組的設置	一八三至一八四 59
C.	輔助機構的簡要記錄	一八五至一八七 59
D.	第三屆會日期	一八八 60
十二.	委員會第二屆會通過之決議案及 決定	一八九 61

A. 國際銷售貨物	61
B. 國際支付	67
C. 國際商事公斷	71
D. 國際航運立法	71
E. 組織登記冊及文書登記冊	73
F. 國際貿易法方面各組織工作 之協調與其他機關之工作 關係與合作	74
G. 國際貿易法方面的訓練及協 助	75
H. 委員會年鑑	77
I. 關於未來工作的組織問題	77

附 件

壹. 第二屆會期間各方對一九六四年海牙 國際銷售貨物各公約所提意見摘要	79
貳. 第二屆會期間各方對一九五五年海牙 國際銷售貨物適用法律公約所提意見 摘要	125
叁. 委員會委員國代表	132
肆. 委員會秘書處	140
伍. 觀察團	141
陸.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大會第一四 九七次全體會議通過之決議案二二〇 五(二十一)	144
柒. 第二屆會文件一覽表	149

導 言

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本報告書係依據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大會決議案二二〇五（二十一）第貳節第一〇段提送大會。依同段規定，本報告書同時送請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簡稱貿發會議）發表意見。

委員會於一九六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第四十九次會議通過本報告書。其中敘述一九六九年三月三日至三十一日在日內瓦聯合國辦事處舉行之委員會第二屆會情形。

第一章 本屆會的組織

A. 開幕及屆會期間

一、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大會決議案二二〇五（二十一）所設置之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簡稱貿法委會）於一九六九年三月三日至三十一日在日內瓦聯合國辦事處舉行第二屆會，由法律事務廳一般法律事務司司長 Mr. Blaine Sloan 代表秘書長主持開幕事宜。

二、委員會於屆會期間舉行了二十四次全體會議。

B. 委員及出席情形

三、依大會決議案二二〇五（二十一）第貳節第一段的規定，委員會以二十九國組成，由大會選出。委員會現任委員國由大會第二十二屆會於一九六七年十月三十日選出如下：^{1/}

阿根廷

澳大利亞

比利時

^{1/}所有各委員國任期，依大會決議案二二〇五（二十一）規定，自一九六八年一月一日起始。標有星號的十四個委員國係經大會主席選定，任期三年，至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其他十五個委員國應任足任期六年，至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巴西
智利*
哥倫比亞*
剛果（民主共和國）
捷克斯拉夫*
法蘭西*
迦納*
匈牙利
印度
伊朗
義大利*
日本*
肯亞
墨西哥
奈及利亞*
挪威*
羅馬尼亞
西班牙
敘利亞
泰國*
突尼西亞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
美利堅合眾國
四、除哥倫比亞、剛果（民主共和國）、奈及利亞及泰國

外,所有各委員國均有代表出席委員會第二屆會。

五 下列各聯合國機關、專門機關、政府間組織及國際非政府組織均派有觀察員列席：

(a) 聯合國機關：

歐洲經濟委員會（歐經會），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貿發會議），聯合國訓練研究所（訓研所）。

(b) 專門機關：

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糧農組織），政府間海事諮商組織（海事組織），國際貨幣基金會（貨幣基金會）。

(c) 政府間組織：

歐洲聯盟委員會，經濟互助理事會（經助會），歐洲理事會（歐理會），歐洲聯盟理事會，海牙國際私法會議，美洲法學委員會，國際統一私法學社（統一私法社），美洲國際組織（美洲組織），保護創作權聯合國國際局（保護創作權局）。

(d) 國際非政府組織：

國際律師協會，國際商會，國際海運商會（海商會），國際法協會（法協會），法律促進世界和平中心。

C. 選舉職員

六 委員會於一九六九年三月三日第二十六次會議以口頭表決選出下列職員：^{2/}

主席 Mr. László Récset (匈牙利)

^{2/}依據委員會第一屆會第二次會議所作決定，委員會應有副主席三人，以使大會決議案二二〇五（二十一）第貳節第一段內所列的五個國家集團各有代表擔任委員會職員。

副主席 Mr. Gervasio Ramón Carlos Colombres (阿根廷)
副主席 Mr. Nagendra Singh (印度)
副主席 Mr. Mohsen Chafik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報告員 Mr. Stein Rognlien (挪威)

D. 議程

七. 委員會於一九六九年三月三日第二十六次會議通過屆會議程如下：

一. 屆會開幕。

二. 選舉職員。

三. 通過議程。

四. 國際銷售貨物：

(a) 一九六四年海牙公約；

(b) 一九五五年關於應適用法律之海牙公約；

(c) 國際銷售貨物方面之時限與限制（時效）；

(d) 一般銷售條件及標準契約；

(e) 國際商會名詞及其他貿易名詞。

五. 國際支付：

(a) 票據；

(b) 銀行商業信用証書；

(c) 保証與擔保。

六. 國際商事公斷：

(a) 促進此方面法律之協調及統一所可採之步驟；

(b) 一九五八年聯合國關於外國公斷裁決之承認及執行之公約。

七. 考慮將國際航運立法列為工作方案中優先處理專題。

- 八. (a) 組織登記冊及文書登記冊;
(b) 書目。
- 九. 對現正從事國際貿易法之逐漸協調與統一之各組織考慮可用何種方法促進其工作之協調並鼓勵其相互合作。
- 一〇. 與其他各機關之工作關係及合作。
- 一一. 考慮在國際貿易法部門中從事訓練與協助工作之機會。
- 一二. 考慮有無可能發行一部年鑑。
- 一三. 截至一九七二年底為止之工作方案。
- 一四. 第三屆會日期。
- 一五. 通過委員會報告書。

E. 設置兩個全體委員會

八. 委員會於一九六九年三月四日第二十七次會議決定設置兩個全體委員會(第一委員會及第二委員會)同時開會審議所分發之議程項目。

九. 委員會於一九六九年三月四日第二十八次會議決定將下列各項目分發第一及第二兩委員會審議:

第一委員會

項目四——國際銷售貨物:

- (a) 一九六四年海牙公約;
- (b) 一九五五年關於應適用法律之海牙公約;
- (c) 國際銷售貨物之時限及限制(時效);
- (d) 一般銷售條件及標準契約;
- (e) 國際商會名詞及其他貿易名詞。

項目六——國際商事公斷：

- (a) 促進此方面法律之協調及統一所可採之步驟；
- (b) 一九五八年聯合國關於外國公斷裁判之承認及執行之公約。

第二委員會

項目五——國際支付：

- (a) 票據；
- (b) 銀行商業信用証書；
- (c) 保證與擔保。

項目八——

- (a) 組織登記冊及文書登記冊；
- (b) 書目。

項目九——對現正從事國際貿易法之逐漸協調與統一之各組織考慮可用何種方法促進其工作之協調並鼓勵其互相合作。

委員會亦請第一及第二兩委員會審議對於發交該兩委員會的各項題目如何協調的問題。委員會於一九六九年三月十七日第三十四次會議復將關於出版委員會年鑑的問題（議程項目十二）發交第二委員會！

一〇. 第一委員會於一九六九年三月六日至二十四日期間舉行了十五次會議。第二委員會於一九六九年三月六日至二十日期間舉行了十二次會議。

一一. 第一委員會於一九六九年三月六日第一次會議一致選出 Mr. Nagendra SINGH (印度) 為主席，道田信一郎先生 (日本) 為項目四報告員及 Mr. Ion NESTOR (羅馬尼亞) 為項目六報告員。Mr. Nagendra Singh 離開日內瓦後該委員會於其第十一次會議選出 Mr. Gervasio Ramón Carlos COLOMBRES

(阿根廷)為主席。第二委員會於一九六九年三月六日第一次會議一致選出 Mr. Nehemias GUEIROS (巴西)為主席及 Mr. Kevin William RYAN (澳大利亞)為報告員。

一二、委員會於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三十八次及第三十九次會議審議第二委員會報告書，並於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十六日第四十三次、第四十四次及第四十五次會議審議第一委員會報告書。委員會決定將兩委員會報告書內容列入其第二屆會工作報告書。

F. 一般辯論

一三、委員會決定在兩個全體委員會開始工作以前，先就其議程上的主要項目舉行一般辯論。各代表在一般辯論中對某一項目發表的意見撮要載入與該項目有關的一章內。

G. 委員會的決定

一四、主席在一九六九年三月三日委員會第二十六次會議述及委員會第一屆會已議定：應盡量以一致同意方式達成委員會的決定，惟有在不能獲得一致意見時才應依照有關大會委員會程序的議事規則的規定，以表決方式作成決定。

一五、委員會第二屆會期間所作的一切決定均係以一致同意方式達成。關於對各主要項目所作的決定，為易於查閱起見，載於本報告書的最後一章。

第二章 國際銷售貨物

A. 海牙公約

(一) 一般意見

一六. 有人說,按理委員會有明確的任務,因此完全有權採取它認為可以促進國際貿易法的協調與統一的步驟。關於這一點,許多代表指出,委員會決定審議一九六四年及一九五五年海牙公約,決無意思使委員會的審議,一定限於僅對各該公約內容是否滿意發表意見。

一七. 若干代表表示希望委員會不要使海牙公約的批准發生任何阻碍。別的代表則認為委員會雖願充分計及在這方面所已完成的工作,但於審查後如確知海牙公約不能為大多數國家接受,自可隨意另闢新途徑。也有人表示意見說,一九六四年及一九五五年海牙公約應以一項單一文書替代,其中包括國際銷售的實體與牴觸規則兩者。有一位代表說,國際銷售貨物法的統一唯有經由此種新的國際文書方能實現。

(二) 一九六四年海牙公約

一八. 委員會審議一九六四年關於劃一國際銷售貨物法律及關於劃一訂立國際銷售貨物契約之法律之海牙公約(以下簡稱一九六四年海牙公約),審議時參照秘書長所提題為“各國關於一九六四年海牙公約的覆文與研究”節略(A/CN.9/11, Corr. 1 and Add. 1 and 2)及秘書長所提載有此等覆文與研究之分析之報告書(A/CN.9/17)。委員會並接獲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團所提出關於統一管理國際銷售貨物法規則提案(A/CN.9/L.9)一件以及匈牙利、日本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三代表所提關於一九六四年海牙公約之

研究與意見。

一九. 委員會於一九六九年三月四日、五日及六日第二十八次至第三十一次會議所舉行的一般辯論中審議了一九六四年海牙公約的一般方面。此項辯論期間所發表意見摘要載於下文第二一至三〇段。

二〇. 一九六四年海牙公約及成為各該公約附件之劃一法律案由第一委員會於一九六九年三月六日、七日、十日及十四日舉行的第一次至第六次及第十次會議加以審議（參閱A/CN. 9/L. 15, 第五至八段）。委員會委員及各組織觀察員在這些會議中發表的意見摘要載於本報告書附件壹。第一委員會並考慮就一九六四年海牙公約以及一般說來為促進關於國際銷售貨物法之逐漸調和與統一起見應向委員會建議何項行動。

二一. 在討論期間對一九六四年海牙公約發表的意見顯出兩種主要的傾向。

二二. 有些代表認為此等公約為適當可行之文書，且對法律的統一有重大的幫助。因此，在切實施行此等公約以作考驗及在有相當把握能夠擬訂較好文書之前，不當加以修訂，關於這一點，批准公約，即使附帶關於國際銷售貨物統一法公約第五條之保留，亦可歡迎。再者，在修訂公約之前，應先有幾分把握確能擬訂一項更為妥善的文書。有些代表也發表意見說，委員會除了建議各國加入外，任何其他行動都可能延緩目前進向批准或加入的趨勢。國際統一私法學社（統一私法社）觀察員發表意見說反對公約規定的種種意見大致都已由一九六四年外交會議審議並經駁斥。

二三. 據其他代表的看法，一九六四年海牙公約不適合當前需要與實際情形，且為統一起見，亟宜早日檢討這些公約。

贊同這種意見的代表指出，一九六四年通過這些公約的海牙會議僅有二十八國參與，而且沒有任何發展中國家出席該會議。

二四、有幾位代表認為一九六四年海牙公約沒有計及發展中國家的利益。另外有些代表也認為今後必須計及未參加一九六四年海牙會議的國家的法系與利益。

二五、有些代表發表意見說，公約載有若干虛偽的法律概念，有些國家難於接受。而且許多規定旨在便利同一區域內國家間的貿易，而非為便利不同洲的國家間的貿易。因此，委員會建議各國加入公約，是不會有何裨益的。

二六、統一私法社觀察員說，依他看來，關於修訂一九六四年海牙公約的法律立場是此項修訂僅可由擬訂這些公約的國家為之，而未簽訂公約的國家雖可另訂協定，卻無權修訂公約。他認為統一私法社祇能在公約本身授權時方得採取行動。

二七、海牙國際私法會議觀察員着重指出一九六四年國際銷售貨物統一法第二條所訂制度與一九五五年海牙公約間的矛盾。他認為國際銷售貨物方面任何未來解決方法必然要在實體規則與牴觸規則間求得協調。實際上祇要有尚未接受新統一法的國家牴觸規則就無法免除。

二八、一九六四年關於統一國際銷售貨物法之海牙國際會議秘書長 Mr. H. Scheffer 經第一委員會邀請代表荷蘭政府發表陳述稱，負責主持一九六四年會議的荷蘭政府，受一九六四年海牙公約最後條款所載若干義務的拘束，如經聯合國或其他組織請求，將隨時準備在這方面作進一步的協助。

二九、有些代表提到關於統一國際銷售貨物法的海牙外交會議嚴事文件所附建議案第二段，其中該會議建議統一私法社設立一由關係國家政府代表組成的委員會，審議對促

進國際銷售貨物法統一所應採取的其他行動。有一位代表並提請注意一九六四年關於國際銷售貨物統一法之海牙公約第十四條，該條規定公約生效三年後，任一締約國可請求召開會議修改公約，凡被邀參加會議的國家除締約國外，應具有觀察員地位，但締約國以過半數另作決定者不在此限，觀察員除表決權外應有參與會議的一切權利。

三〇、別的代表則認為應擬具為一切國家或至少為多數國家所接受的新公約，並聽由所有參加國際貿易的國家加入。委員會應設立一機關從事擬訂計及所有國家利益的世界性新公約草案，隨後由聯合國召開國際會議以議定此項公約。

三一、有一位代表在主張唯有以一新公約才能達成國際銷售貨物法的統一時，建議該新公約應利用下開各項作為準備文件：聯合國及其機關關於貿易關係正常化及旨在消除國際經濟關係上的殖民主義與新殖民主義現象的各項決定，貿發會議於一九六四年所通過關於國際貿易關係與貿易政策各原則，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所擬訂的一般銷售條件與模範契約，經濟互助理事會的一般交貨條件（一九六八年），一九六四年及一九五五年海牙公約約文，及關於國際銷售契約關係上可接受的國內法規則。

(三) 一九五五年海牙公約

三二、委員會審議了一九五五年關於國際銷售貨物所應適用法律之海牙公約（以下簡稱一九五五年海牙公約），審議時參照秘書長所提載有各國就該公約所送覆文之節略，以及海牙國際私法會議秘書長所提意見（A/CN.9/12 and Add. 1, 2 and 3）。委員會並接獲蘇聯代表團所提出關於統一管理國際銷售貨物法規則提案（A/CN.9/L.9）一件。

三三、委員會於一九六九年三月四日、五日及六日第二

十八次至第三十一次會議期間所舉行的一般辯論中審議一九五五年海牙公約的一般方面及將來應就該公約採取的行動。辯論期間對該公約發表的意見摘要載於下文第三十五段及第三十六段。

三四. 一九五五年海牙公約各項規定經第一委員會於一九六九年三月十一日至十四日所舉行第七次至十次會議審議(參閱A/CN.9/L.15,第九段)。委員會委員及各組織觀察員在各該次會議所發表的意見摘要載於本報告書附件貳。

三五. 若干代表強調一九五五年海牙公約的重要性,並認為至少在發展國際銷售貨物法的現階段,牴觸規則實屬必要,因此,公約頗有用處。有些贊成擬訂一新公約以替代一九六四年海牙公約的代表表示牴觸規則應成為新的國際銷售貨物公約的主要部分。也有人表示該公約係由少數國家擬訂,應予審查,以便查明其規定是否過份有利於輸出國家。

三六. 海牙國際私法會議觀察員稱該會議對於委員會中非為會議會員國的委員所發表的意見表示歡迎,如委員會認為一九五五年海牙公約應加修改,該會議願意考慮此種可能性。

(四) 委員會的決定

三七. 匈牙利代表於一九六九年三月十四日第一委員會第十次會議代表巴西、迦納、匈牙利、印度及美利堅合眾國提出決議草案(A/CN.9/L.10)一件。同次會議,肯亞代表請將肯亞列為決議草案提案國。該決議草案經作若干修正後由第一委員會核定轉送委員會。

三八. 委員會於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十六日第四十三次及第四十四次會議審議第一委員會提出的決議草案。委員會第四十四次會議一致通過下開決議草案:

“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

“覆按大會決議案二四二一（二十三）^{主二深信國}表示深信國際貿易法之協調與統一，足以減少或消除國際貿易流動之法律障礙，對於國家間之經濟合作，從而對於此等國家之福利必有重大裨益，

“深信一九五五年及一九六四年海牙公約由於多年來在海牙國際私法會議及統一私法社分別主持下研究與檢討之結果，對國際銷售貨物法之協調與統一皆有重大貢獻，

“業已審議各國政府對秘書長所問宜否批准或加入一九五五年與一九六四年海牙公約及理由為何之書面答覆，以及委員會委員於第二屆會就公約規定所發表之口頭與書面意見，

“並已審議各國政府所提出關於一九六四年海牙公約之研究報告，

“念及已有七國批准一九五五年海牙公約，三國批准一九六四年海牙公約，

“察悉若干國家政府就其加入各該公約之意向及不欲遲延或阻止有意批准此等公約之國家之批准所作之聲明，

“同時鑒於若干國家政府所表示公約現有約文不宜由全世界普遍接受之意見，

“認為在確立一般接受之國際銷售貨物劃一規則時，應儘可能計及此方面已完成之工作，並酌量情形與在此方面活動之組織合作，以避免工作之重疊，

“爰決定：

“一、請秘書長參照從事分析以來所接獲之覆文與

研究報告及第二屆會期間委員會委員所發表書面與口頭意見，完成各國所提關於一九六四年海牙公約覆文之分析（A/CN. 9/17），並將此項分析提送依第三段所設之工作小組；

“二、請秘書長將各國所提關於一九五五年海牙公約之覆文及第二屆會期間委員會委員所發表書面與口頭意見，作成分析，並將此項分析提送依第三段所設之工作小組；

“三、設立由委員會下開十四委員國組成之工作小組：巴西、法蘭西、迦納、匈牙利、印度、伊朗、日本、肯亞、墨西哥、挪威、突尼西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該小組應：

“（甲）審議秘書長依上文第一段及第二段所製文件內分析之各國意見與建議，以期查明現有約文應作何種修改，方能得到不同法律、社會及經濟制度國家之更廣泛接受，或是否需要為同一目的另擬新約文，或為促進國際銷售貨物法之協調與統一，可能採取何種其他步驟；

“（乙）審議擬訂與提倡一項更可廣泛接受之約文之最妥方法，審議時並計及能否查明各國是否準備參加會議；

“（丙）向委員會第三屆會提出進度報告書；

“四、建議工作小組委員國應由國際銷售貨物法方面最適當之人士充任代表；

“五、請秘書長邀請委員會中不屬工作小組之委員國統一私法社、海牙國際私法會議及其他關係國際組織參加工作小組會議，並建議由國際銷售貨物法方面最適

當之人士代表出席。”

(五) 意見

三九 有一位代表提及他前一次的陳述說唯有另訂一項兼有實體與抵觸規則的新國際文書才能實現國際銷售貨物法的統一。

B. 國際銷售貨物方面之時限及限制（時效）

四〇 關於國際銷售貨物方面時限及限制（時效）法的協調與統一問題，委員會於一九六九年三月五日及六日第二十九次至第三十一次會議一般辯論期間及第一委員會於一九六九年三月十七日至十九日及二十四日的四次會議加以審議。委員會委員在各該次會議所發表的意見摘要載於下文第四三段及第四四段。

四一 委員會據有秘書長節略（CA/CN.9/16 and Add.1 and 2）一件，其中轉載比利時、捷克斯拉夫、挪威及聯合王國四國政府所提出關於國際銷售貨物之時限與限制的研究報告。此外，歐洲理事會秘書處向委員會提出該組織歐洲法律合作問題委員會題為“會員國政府對‘時限’問題單所提覆文”的文件一件。

四二 委員會對比利時、捷克斯拉夫、挪威及聯合王國四國政府的研究報告表示衷心感謝。這些研究報告對促進委員會工作大有幫助。

四三 有人認為對國際銷售交易提出要求所訂時限規則的協調問題頗為複雜，委員會應當考慮究竟這一問題可憑協調抵觸規則來解決，抑或以議定劃一的實體規則來解決。有人說關於這點大致是在採用大陸法的國家，關於時限與限制的規則為實體法的一部分，而在習慣法國家，此等規則被認作程序法的一部分。

四四. 一般的意見都認為這個題目作為委員會當前工作的主題可有益處。各種研究顯示各國國內法的法律規則有許多不一致的地方,而大陸法與習慣法兩種法系亦有根本不同的看法。若干代表提到在這方面已做的工作,經濟互助理事會於一九六一年所擬訂的草案及在一九六八年所通過的一般條件;在歐洲理事會歐洲法律合作問題委員會範疇內所擬訂的規則草案以及捷克斯拉夫政府提出的研究報告所附 Professor H. Trammer 的公約初稿。

委員會的決定

四五. 匈牙利及聯合王國兩國代表於一九六九年三月十八日第一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提出委員會所屬擬訂的關於國際銷售貨物時限與限制(時效)的建議。第一委員會對該提案作若干修正後於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四日第十五次會議核定向委員會提出。

四六. 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委員會第四十四次會議審議第一委員會的建議並一致通過下開決議:

一. 委員會決定設立工作小組,由七委員國組成:

阿根廷、比利時、捷克斯拉夫、日本、挪威、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工作小組應由具備審議工作小組法律問題專門資格之人士組成。

二. 工作小組應:

(甲) 研究國際銷售貨物方面之時限與限制(時效)專題,以期擬訂一項國際公約初稿;

(乙) 專事考慮擬訂消滅時效的一般期限,逾此期限,買方或賣方之權利即行消失或禁止行使,工作小組不應考慮可以取消買方或賣方特定權利(例如拒絕收貨、拒絕交貨或對不遵守銷售契

約條件要求賠償損失之類）之特別時限，因此等情形由國際銷售貨物工作小組處理至為方便。

三、工作小組於進行工作時除其他事項外應對下列各點特加注意：

- (甲) 時限開始計算之時間；
- (乙) 時效起迄期間；
- (丙) 停止或中斷此種期間之情形；
- (丁) 終止此種期間之情形；
- (戊) 時效期間可由當事各方協議變更的程度；
- (己) 時效問題究應由法院自動提出抑應經當事各方之請求提出；
- (庚) 公約初稿應採劃一法形式抑應採模範法律形式；
- (辛) 是否需要說明公約初稿規則將作為實體規則抑或作為程序規則施行；
- (壬) 仍需顧及牴觸法規則之程度。

四、委員會請秘書長將工作小組集會日期通知在此方面積極活動之政府間及國際非政府組織。委員會又請秘書長將上文第四十一段所稱之研究報告送請委員會委員及上述各組織儘速向工作小組提送意見。委員會復請秘書長將工作小組製成之任何草案遞送委員會委員及各該組織。預計公約初稿可於一九七〇年或一九七一年完成，委員會並請工作小組將其進展情形向委員會第三屆會具報。

四七、關於依上述決定所設立的工作小組，有幾位代表稱該工作小組包括就時限與限制（時效）問題提出研究報告的委員會四委員國，此種組成係一特別安排，對將來委員會設立的工作小組不應視為先例。

C. 一般銷售條件標準契約、國際商會名詞及其他貿易名詞

四八、一般銷售條件標準契約、國際商會名詞及其他貿易名詞經委員會於一九六九年三月四日、五日及六日第二十八次至第三十一次會議所舉行一般辯論及第一委員會於第八次會議加以審議。第一委員會於該次會議中決定議程項目四(d)分項(一般銷售條件與標準契約)及(e)分項(國際商會名詞及其他貿易名詞)因有相互關係，應合併審議。委員會贊同這種意見，因此本報告書在同一標題下討論這兩分項。委員會委員及各組織觀察員所發表意見的摘要載於下文第五〇段至第五八段。

四九、關於一般銷售條件與標準契約，委員會據有秘書長報告書(A/CN.9/18)及美國提出之提案(A/CN.9/L.8)各一件，又關於國際商會名詞及其他貿易名詞，委員會接有秘書長節略(A/CN.9/14)一件，其中轉載國際商會為委員會第二屆會提出之報告書。有幾位代表對國際商會之報告書表示感謝。

五〇、在討論可否促進更廣泛使用現行一般銷售條件與標準契約以及國際商會名詞時，委員會考慮到這些已有的定式在統一國際銷售貨物法過程中所起的作用。有幾位代表認為一般銷售條件與劃一銷售貨物法律，由於後者的規定應容許適用一般條件之餘地，故彼此間有相互聯帶關係。也有人認為即使沒有廣泛接受的劃一銷售法律，一般銷售條件與標準契約仍屬有用。

五一、有一位代表表示意見說，一般銷售條件最有統一希望，因為這些條件根本上具有實際性質，較涉及基本法律原則的公約更加容易與迅速地被接受。另有代表指出適用一般條件可幫助消除國際商務的爭議，最後或可促成劃一的貿易法的確立。

五二. 有幾位代表就一般條件與標準契約的法律性發表意見。他們指出,一般條件例如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歐經會)所擬訂者,僅得由當事各方協議適用,如與可適用的國內法強制規則相牴觸,則以後者居先。另一方面,經濟互助理事會(經助會)於一九六八年所訂一般條件係屬強制性,因而無須基於當事各方意願即可適用,較全部國內法包括其強制規則在內佔優勢。因有這種區別,經助會的一般條件被認為在性質上較近於劃一法律而不近於一般條件。

五三. 委員會一般都同意在為數眾多的現行一般銷售條件與標準契約中,應該提倡更廣泛的適用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歐經會)所擬訂者。委員會考慮過歐經會擬訂的條件與契約依其現有形式能否推廣適用於歐洲以外。有些發言人雖然認為歐經會的一般條件適用於歐洲以外國家不致遇到任何法律障礙,但另外有些代表則表示為使這些條件得到更廣泛的接受,似應作若干修改。有一位代表認為對於經濟上較弱的國家,上述一般條件的規定應容許有伸縮餘地,以保障它們的利益。

五四. 同時有人指出歐經會所訂一般條件在歐洲以外並不為人熟知,這就使它難作廣泛適用。委員會一致認為歐經會擬訂的條件如經廣為傳播,當可使其更為眾所週知,廣加使用。有一位代表說他雖然贊成廣為傳播歐經會的一般條件,但在未就有關國際銷售貨物原則達成協議前,他不贊成推荐此項案文。

五五. 大家認為最能促進歐經會一般銷售條件與標準契約更廣泛使用的方法是由四個聯合國區域經濟委員會設立一個聯合委員會或由這些機關召開會議,以探討能否在所有區域內使用此項條件並考慮必要修改。有些代表建議一

併邀請美洲國際組織、非洲團結組織及中美經濟委員會參加此項會議。同時有人強調在召開此種會議前需作相當的準備工作，且所涉經費問題亦應考慮。關於這點，委員會歡迎日本代表的慷慨提議，該代表願就歐經會的一般條件製成比較研究報告，以供委員會之用。

五六、有幾位代表建議關於經助會一般條件的資料亦當予以傳播。經助會觀察員說該會秘書處準備供應該會一般條件之英譯本，作為傳播之用。

五七、關於國際商會名詞，一般都認為應保持現有形式並提倡更廣泛之使用。有一位代表指出國際商會名詞的解釋與美國統一商法所用定義有若干不同之處。

五八、有些代表着重指出需要對熱帶產品及為發展中國家的輸出品，擬具新的一般條件。

委員會的決定

五九、一九六九年三月十八日第一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核定提送委員會一項建議。

六〇、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委員會第四十四次會議審議第一委員會之建議並一致通過下列決議案：

委員會決定：

關於一般銷售條件與標準契約：

一、(甲) 請秘書長將歐經會關於工場機械、工程貨物及木材之一般條件案文分送非洲經濟委員會(非經會)、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亞經會)及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拉經會)之執行秘書以及在此方面活動之其他區域組織；

(乙) 請秘書長將上述一般條件以適當語文製成足份並附具說明節略，除其他事項外，敘述歐經會一般

條件之宗旨及國際商務交易使用一般條件之實際利益；

(丙) 請各區域經濟委員會於收到上述歐經會一般條件後諮商其區域內之政府及(或)關係貿易界以期就下列各點獲得彼等之意見與評論：(一)宜否將歐經會一般條件推廣使用於各關係區域；(二)根據關係區域貿易利益之觀點，歐經會一般條件有無差缺或缺點，尤其對各區域特別有關之產物宜否擬具其他一般條件；(三)宜否就全世界或較有限之範圍，召開一個以上委員會或研究小組會議由秘書長指派專家一人(如適當時)參加，以討論並澄清各區域提出之問題；

(丁) 請經致送歐經會一般條件之其他組織就上文(丙)分段(一)(二)及(三)各點發表意見；

(戊) 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其他組織之意見與評論應於可能時在一九六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前送達秘書長；

(己) 請秘書長向委員會第三屆會提送報告書，連同有關之歐經會一般條件，其中載列(如適當時)獲自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其他關係組織之意見與評論之分析；

(庚) 於適當時考慮可否發展較現有特定條件包含更廣商品範圍之一般條件。此種工作是否可行，應於有機會研究上文(丙)及(丁)兩項所請發表之意見與評論後加以考慮；

(辛) 對日本代表為幫助委員會工作願就歐經會一般條件製成比較研究報告以供委員會參考之慷慨提議表示歡迎；

關於經濟互助理事會(經助會)所訂一九六八年

一般交貨條件：

二、(甲) 請秘書長轉請經助會供應足夠份數之一九六八年一般交貨條件英文抄本，並附具說明節略；

(乙) 請秘書長將上述一般交貨條件及說明節略酌量譯成委員會四種語文分送委員會各委員及非洲經濟委員會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歐洲經濟委員會及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參考。

關於一九五三年國際商會名詞：

三、(甲) 請秘書長通知國際商會，依委員會所見，一九五三年國際商會名詞彙編允宜儘可能作最廣大之傳播以資鼓勵在國際貿易方面普遍使用；

(乙) 請秘書長轉達聯合國各區域經濟委員會於審議歐經會一般條件時一併注意委員會關於一九五三年國際商會名詞彙編之意見。”

D. 國際銷售貨物方面各組織工作之協調

六一、委員會於一九六九年三月四日第二十八次會議請第一委員會審議國際銷售貨物一切有關項目之協調問題，例如關於國際銷售貨物規範及國際銷售貨物所應適用法律之統一問題，時限與限制（時效），一般銷售條件與標準契約，及國際商會名詞與其他貿易名詞。

六二、委員會認為它對每一項目所作的決定及其所擬之工作方法將導致國際銷售貨物方面各組織工作的圓滿協調，而且在現有工作階段無須為協調這些項目採取其他行動。

第三章

國際支付

A. 票據

六三、國際貿易法委員會曾於一九六九年三月五日及六日第二十九次至第三十一次會議期間所舉行的一般辯論中和第二委員會於一九六九年三月六、七、十三及十四日所舉行的七次會議中，審議了票據法的協調和統一問題。貿易法委員會委員及各組織觀察員在此等會議中所表示的意見摘要載列於下文第六十五段至第八十一段內。

六四、貿易法委員會中有統一私法國際協進社（統一私法社）為委員會第二屆會所撰“匯票及支票法擴大統一之可能性問題初步報告書”（A/CN.9/19/附件壹）。該報告書研討原則上可促進統一的各項解決辦法。就票據問題發言的許多代表對統一私法社報告書表示讚賞，該報告書雖屬初步性質，但對貿易法委員會的工作頗有貢獻。

六五、一位代表向貿易法委員會報稱，在中美洲經濟一體化條約常設秘書處的主持之下曾撰就一件中美洲統一票據法草案。美洲國際組織（美洲組織）觀察員向貿易法委員會報稱，在美洲建設銀行的主持下曾撰就一件拉丁美洲統一票據法草案，經美洲法律委員會加以審議，該委員會決定審議特定形式的票據，首先審議僅供國際間流通的支票及匯票。

六六、貿易法委員會於評估為統一起見所能採取的措施時注意到票據法有兩大系統：一種以一九三〇年及一九三一年日內瓦公約為代表，另一種以英國匯票法及美國票據法（已由統一商法第三條取代）為代表。貿易法委員會承認，就是在這些系統之內，也還未達致完全的統一。至於日內

瓦公約系統若干重要問題——諸如票據的存款問題——在構成此等公約的附件的統一法律中未加處理，同時此等法律謀求建立的統一性又因各方的保留而更受到損害。同樣的，英國法與美國法間的確存有差異，因此，那些在立法上模倣英美法之一的國家的法律也存有差異。但一般公意認為這兩大系統的平行統一應視為一項艱鉅的長期工作，統一工作應側重覓致一個解決辦法，期使因這些系統的並存而發生的問題得以減少。

六七. 貿易法委員會又一致認為：為了統一工作，僅僅就各系統在法律方面的差異作一比較研究，尚不足夠，列舉這些差異並加以分析，恐怕把真正不相似的程度描繪得過於簡單了。為了這個理由，貿易法委員會認為：謀求銀行及貿易機構的意見和積極支持，是關於統一工作可行性的任何最後決定的先決條件，也是委員會工作的一個必要因素。

六八. 貿易法委員會審議了因日內瓦系統與英美系統的並存而可能發生的問題能否根據牴觸規例加以適當的處理，諸如一九三〇年解決關於匯票及期票之若干法律牴觸之日內瓦公約及一九三一年解決關於支票之若干法律牴觸之日內瓦公約所載規例。關於此事，據指出，單憑牴觸規例尚不足以加速票據在國際間的流通，統一法律方式如屬可能，則較易產生滿意的結果。貿易法委員會又據海牙國際私法會議觀察員稱該會議於一九六八年曾在其未來工作方案中列入題為“適用於票據之法律”的項目，但未將它列為優先審議事項，倘貿易法委員會決定法律牴觸公約有助於解決現有問題，該會議願意撰擬此項公約草案。

六九. 貿易法委員會鑒於其第一屆會所作決定^{3/}及統

^{3/}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三屆會，補編第十六號(A/7216)，第二十一頁第二十段。

一私法社的初步報告書審議了下列在原則上能促進統一的方法：

- (a) 使一九三〇年及一九三一年日內瓦公約獲得更廣泛的接受，
- (b) 修訂一九三〇年及一九三一年日內瓦公約，期使此等公約更能為採用英美系統各國所接受，
- (c) 創製一種新票據。

- (a) 使一九三〇年及一九三一年日內瓦公約獲得更廣泛的接受

七〇. 貿易法委員會斷定這種方法沒有足夠的成功機會。但有一項意見認為應設法使那些尚未批准日內瓦公約或參照此等公約改訂內國法或正在研究此方面統一立法提案的大陸法國家接受日內瓦公約，依照這種意見接受日內瓦公約較保持一種單獨的系統為佳，亦較試圖創立一種與現行者不同的新系統為佳。

七一. 習慣法國家的代表指出，除其他事項外，由於銀行業實務上的差異，及對正式需要的處理方法上的差異，採用英美系統各國如欲接受日內瓦公約，必然需要徹底改變其此方面的國內實務及法律制度，因此勸請各該國政府加入此等公約一事甚少希望或全無希望。關於此事，習慣法國家代表強調：英美票據法大體上是銀行業及貿易業的實務及習慣的產品，在某種意義上，它是將不成文法轉變為成文法，此項法律的發展仍須依賴商業慣例及實務和司法方面的決定，習慣法的規例如與法律條款的規定不相抵觸，仍可繼續適用，如英國票據法可資證明，內中諸如有關對價的足夠程度、有效時期及當事人之能力等習慣法規例均予保存，習慣法國家的法律思想方式及擬訂解釋法律條款規定的方式，和民法國家一般採行的方式不同。

七二、大陸法國家代表說，日內瓦公約大體上可被視為一種引起極少困難的妥善的票據法系統，但他們承認不能將現在這樣方式的公約無保留地推薦給全世界各國施行。關於此事有些代表提及日內瓦公約缺乏完備性，而且有些規定引起分歧的解釋，尤其是公約通過以來新的慣例已逐漸形成，更易引起這種情形。

(b) 修訂一九三〇年及一九三一年日內瓦公約

七三、大多數代表認為修訂日內瓦公約使之更能夠採行英美系統的各國所接受，實非一種有效方法，以獲致宜於統一的部門——即國際交易——的國際統一。此等代表促請注意一項事實：日內瓦公約所附統一法律適用於內國及國際交易，就國際交易而言，僅僅為了達致較大程度的統一性而盼望公約當事國家或採用英美系統的國家修改其內國法律及實務，是不現實的。

七四、但有些代表認為修訂日內瓦公約這種解決辦法不應立即放棄，因為公約和英美法在法律上的主要差異甚少，而且在有些情形下，這些差異實際上已被克服或導致類似結果——例如拒絕証書的情形和在較小程度上偽造背書方面。關於這一點，據指出，根據英美法，作為追索權條件之一的拒絕証書雖在國內匯票遭受拒絕時無須作成，但就外國匯票而言，這是必需的。結果，至少就國際交易而言，英美系統和日內瓦系統是彼此一致的，根據後者，通例不承兌或不付款都須作成拒絕証書。至於偽造簽名問題，據強調：根據習慣法，偽造簽名雖屬無效，這一規條並為英美法所保留，但英國匯票法第六十節規定一項例外，即在某些情形下，該法保護付款銀行對於偽造背書的匯票免受匯票無效的後果。關於此事，也曾提及。

採用日內瓦系統各國的大陸法中的“無關”概念，根據這個概念，票據執票人的權利不視基本交易或原因而定，就偽造背書而言，這種原因解釋何以一項完整產權會從背書人方面轉手到執票人。

(C) 國際交易新票據

七五. 各方一般地認為就貿易法委員會為達致統一而作的努力言，最可能產生確實成果的方法是創製一種新票據。於達成此項結論時，許多代表着重指出，他們比較贊成這種方法不可解釋為對於新票據的可行性及適宜性所表示的最後意見。他們認為這種意見只有在根據致送銀行及貿易機構的問題單就所涉問題作了縝密的研究後方能達成。

七六. 有些代表認為新票據的範圍應限制於其發行及國際流通被視為必需的事項。他們又認為，關於新票據應否兼作匯票與支票兩用問題，在尚未就各該票據在國際交易中的重要性獲致充分證據前，應暫不予以解決。

七七. 貿易法委員會中的討論顯示大多數代表贊成一種新票據，惟是否加以使用則可任意抉擇。但有一項意見認為新票據的任意抉擇性質是應以研究方式進一步加以澄清的論點之一，如就此方面作過早的決定，殊屬無益。

七八. 一位代表認為新票據祇應用於國際交易抑或亦應用於內國交易問題，現在不應加以決定。據他的意見，人們或可想像一種情形：在內國交易方面，現行內國票據法在一定期間內可仍存在，過了這個期間新票據的使用將成為強制性的。

七九. 依照其早先的結論，即於研究可能的統一措施時，應根據就銀行及貿易機構的意見及建議所作詳盡的調查，貿

易法委員會認為應撰擬一項關於創製一種新票據的問題單，致送各該機構。委員會聽取了國際貨幣基金會（貨幣基金會）、統一私法社及國際商會觀察員的陳述，內中表示各該組織均願與委員會合作，委員會於是認為此項問題單應由秘書長商同此等組織編擬。

八〇、有些代表認為：為了編擬此項問題單，必須就計議中的票據的性質及特性作一初步研究。其他代表建議：隨着問題單，還應附具一項簡短的說明書，但相關問題的措詞應使收受問題單者閱後能任意提出意見及建議。

八一、一位代表表示這種意見：如請統一私法社等組織就某些關於票據的流通及效力問題編撰技術性研究報告，則殊有裨益，此項研究報告將顯示雖有分歧的法規，但實際上總能達致相似的解決。該報告足以便利立法及司法實務的協調。其他贊成此種意見的代表指出，此項報告也有助於貿易法委員會關於新票據的工作。

貿易法委員會的決定

八二、一九六九年三月十三日第二委員會第六次會議中，迦納代表代表迦納、印度、肯亞、突尼西亞、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提出一項提案，內載向貿易法委員會提出的一項建議。該提案於作了若干修正後，經第二委員會一九六九年三月十三日第七次會議核定提交貿易法委員會。

八三、一九六九年三月十三日，第二委員會第七次會議中，智利代表提出一項提案，內載向貿易法委員會提出的一項建議，經第二委員會一九六九年三月十四日第八次會議核定。

八四、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一日，貿易法委員會第三十八次及第三十九次會議審議了第二委員會的兩項建議，並於

第三十九次會議一致通過下文第八十五段至第八十九段所載案文及決定。

(a) 國際交易新票據的創製

八五 關於上文第六十九段所述三種可能的措施，為了促進票據法的協調和統一，這些措施在原則上是可以採取的，貿易法委員會認為第一項措施，即使一九三〇年及一九三一年日內瓦票據公約獲得更廣泛的接受，就票據法的全世界普遍統一方面而言，沒有足夠的成功機會。但貿易法委員會認為應設法使屬於大陸法系統而尚未批准日內瓦公約或參照此等公約改訂內國法律或正在研究此方面統一立法提案的國家，接受日內瓦公約。

八六 至於第二種可能的解決辦法，即修訂一九三〇年及一九三一年日內瓦公約，期使此等公約更能為遵循習慣法系統各國所接受，貿易法委員會認為：日內瓦公約的修訂雖可能導向統一和協調，因此這種解決辦法不應立時拒絕，但國際交易中因兩大票據法系統的存在而引起的問題似以採用第三種辦法即創製一種新票據的辦法解決為較佳。達成此項結論的主要理由是：構成日內瓦公約附件的統一法律適用於內國及國際兩種交易，要求各國將相當時間以來逐漸形成而業已確立且在內國交易上適用似極滿意的章則及慣例，加以修改，殊難實行。

八七 因此，貿易法委員會決定進一步研究能否創製一種新票據，專供國際交易之用。為達此目的，委員會請秘書長：

- (a) 計及委員會中所表示的意見，商同國際貨幣基金會、統一私法社、國際商會並酌情商同其他有關國際組織，編擬一項問題單，

- (b) 將該問題單致送各國政府並／或酌情致送銀行及貿易機構；
- (c) 將問題單的覆文連同秘書長就此項覆文商同上文(a)分段所述各組織編撰的分析報告一併提交貿易法委員會第三屆會。

(b) 票據研究

八八、貿易法委員會察悉：就有關票據之流通及效力問題的某些具體論點而言，各國商業實務在面臨特定困難的情形之下，雖有法律系統上的差異，但產生了類似的解決辦法。因此，委員會認為如就那些似可達成重大統一的問題作一技術性的比較研究，當能決定立法差異的理由，同時或可指出減少此種差異的方法。再者，此項研究報告及其分發也足以便利司法實務的協調，包括票據立法相似各國的實務，而且無疑地對於促進立法的逐漸協調——無論如何就某些特定問題而言——也有裨益。

八九、貿易法委員會爰請秘書長於適當時機邀請國際貨幣基金會、統一私法社、國際商會及其他有關組織除其他事項外，就各主要法律系統中所發生的下列問題編撰研究報告，並評述商業及司法實務中就此等問題所已採取的解決辦法：

- (a) 偽造簽名及背書問題；
- (b) 拒絕証書的規定及遇不付款情形時未通知的結果；
- (c) 在簽名及保證背書下的責任範圍。

B. 銀行商業信用証書

九〇、銀行商業信用証書問題經貿易法委員會於一九六

九年三月五日及六日第二十九次及第三十一次會議一般辯論中並經第二委員會於一九六九年三月十日、十三日及十四日先後四次會議中加以審議。貿易法委員會委員及各組織觀察員在此等會議中所發表的意見提要，具載於下文第九十二段及第九十三段內。

九一. 貿易法委員會中有一項國際商會提交委員會第二屆會的題為“押匯信用証書”的研究報告(A/CN.9/15附件壹)。許多代表對國際商會的研究報告表示讚賞，並稱國際商會所撰“押匯信用証書統一慣例與實務”(一九六二年修訂)在實際應用上極為滿意。

九二. 有些代表促請注意一項事實，即在有些情況下，該彙編內某些條款曾發生解釋上的困難，他們建議今後押匯信用証書方面的工作應側重改善該彙編。

九三. 貿易法委員會很滿意地察悉：國際商會竭力經常檢討該彙編，國際商會所屬銀行技術及實務委員會於半年度會議中除其他有關規則的事項外，曾審議統一解釋問題。復有一項意見認為該彙編中的各項規定應在適當之時計及在聯合方式運輸的新形式即貨櫃運輸的情形下所發生的問題。委員會據國際商會觀察員稱，該組織現正研討此種問題，願於適當時機向委員會提送報告。

貿易法委員會的決定

九四. 一九六九年三月十三日第二委員會第七次會議中，聯合王國代表提出一項建議，以便向貿易法委員會提出，經第二委員會於該次會議中核定。

九五. 貿易法委員會於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三十八次及第三十九次會議中審議了第二委員會的建議，並於

第三十九次會議中一致通過下開決定：

貿易法委員會察悉國際商會所撰“押匯信用証書統一慣例與實務”(通則)對國際貿易發展之珍貴貢獻表示贊許,並對國際商會檢討該通則之施行情形及於適當時機加以訂正的現行辦法表示滿意。

貿易法委員會請秘書長：

- (a) 促請各國政府注意採用該通則對便利國際貿易所能提供之貢獻;
- (b) 促請各該國政府注意：在運用該通則上因解釋之分歧或因通則中任何規定不能滿足或不能適應商業上之需要而發生之困難,允宜通知國際商會;
- (c) 通知各該國政府：在涉及設立押匯信用証書之交易上,貿易法委員會推薦採用該通則;
- (d) 將實施上開(a),(b),(c)各分段之請求所採取之步驟及其他組織進行中或計議中之任何工作足以影響銀行商業信用証書方面所用程序者通知貿易法委員會第三屆會。

貿易法委員會決定：茲為便利委員會第三屆會工作之迅速進行起見該屆會工作方案內所列銀行商業信用証書問題,其範圍應以審議秘書長依照上開(d)分段提具之任何報告書所必要者為限。

C. 保證及擔保

九六 保證及擔保問題經第二委員會先後於一九六九年三月十日第四次及第五次會議中和一九六九年三月十三日及十四日第七次及第八次會議中加以審議。

九七 貿易法委員會中有秘書長所撰討論國際支付上

之保證及擔保問題的報告書(A/CN.9/20 and Add. 1)。由於此項報告書未能在委員會第二屆會召開前提交各國政府審閱,許多代表一方面對該報告書表示讚賞,他方面表示他們在現階段不能充分予以審議。委員會中並有一項匈牙利提出的關於編撰銀行保證統一規程及實務的提案(A/CN.9/L.13);為了同樣理由,委員會也未能就此項提案作適當的審議。此外,委員會曾聽取國際商會觀察員關於該組織在銀行保證方面的的工作的陳述。

貿易法委員會的決定

九八. 第二委員會於一九六九年三月十四日第八次會議中核定了一項提案,內載向貿易法委員會提出的一項建議。

九九. 貿易法委員會於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三十八次及第三十九次會議中審議了第二委員會的提案,並於第三十九次會議中一致通過下開決定:

貿易法委員會:

- 一. 決定保證及擔保問題延至第三屆會審議;
- 二. 請秘書長:

- (a) 邀請委員會委員就秘書長關於保證及擔保問題之報告書(A/CN.9/20 and Add. 1)提出其或願表示之意見;
- (b) 關於保證及擔保之報告書如續有其他材料經其認為於委員會第三屆會審議該問題時似有助益者,提出此項材料以資補充;
- (c) 邀請國際商會就其在某數種類型銀行保證方面之工作向委員會第三屆會提具報告,諸如履約保證、押標金及在國際供應及建築契約方面

預付款項之償還保證。

D. 各組織在國際支付方面工作的協調

一〇〇. 貿易法委員會於一九六九年三月四日第二十八次會議中請第二委員會審議關於國際支付方面三項目即票據銀行商業信用証書保證及擔保每一項目之協調問題。委員會認為其就各該項目及內中所計議的工作方法所作決定足以導致各組織國際支付方面工作的妥善協調，就委員會工作的現階段而言，無須對此等項目的協調採取其他行動。

第四章

國際商事公斷

一〇一、國際商事公斷問題業經委員會于一九六九年三月五日及六日舉行的第二十九次至第三十一次會議一般辯論期間審議，並經第一委員會于一九六九年三月十九日、二十日及二十一日舉行的三次會議中審議。

一〇二、委員會當時據有秘書長關於國際商事公斷的報告書(A/CN.9/21 and Corr. 1)、公斷法書目(A/CN.9/24/Add. 1 and 2)、及關於一九五八年聯合國關於外國公斷裁決之承認及執行之公約的節畧(A/CN.9/22 and Add. 1)，該節畧載明公約的批准情形及若干國家表示是否有意加入該公約的覆文。

一〇三、就本問題發言的代表對於秘書處提出其報告書表示慶賀，該報告書作深入的詳盡研究，實為一個有價值的工作文件。

一〇四、各代表大都認為委員會目前不應着手草擬國際商事公斷新公約，因為擬訂國際商事公斷公約的工作困難重重，而且從促成通過現有各公約的工作速度看來，此種擬訂工作一定是一個長期的事業。

一〇五、其他代表為了同樣的理由說，現有各公約雖有若干缺點，但是如予竄改，實屬錯誤，尤以一九五八年六月十日的聯合國關於外國公斷裁決之承認及執行之公約及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的歐洲國際商事公斷公約為然，因為這兩個公約業經證明確有價值。

一〇六、各代表幾乎一致認為目前最好的方法是集中力量，

蒐集關於一九五八年公約的資料，詳加研究，並儘可能設法促使最大多數的國家批准或加入該公約。

一〇七. 一般意見是，委員會最有效的做法是注意現有各公約實際適用情形及解釋的問題，因為這些公約曾有種種不同解釋，最好鼓勵大家儘量作一致的解釋。有人特別提及解釋一九五八年聯合國公約第二條的困難。若干代表認為，在力求達成對各公約的一致解釋時，如果當事國不加反對，刊行商事公斷裁決撮要或者至少刊行其要點，當有幫助。

一〇八. 這顯然不是說，國際商事公斷並不涉及許多其他問題，若干代表主張設置一個小規模的工作小組，審議這些問題，並于下屆會議提出切實建議。

一〇九. 其他代表則建議委派一個特別報告員，就適用及解釋現有各公約的最重要問題及其他有關問題，從事徹底的研究。

一一〇. 有一位代表一面同意委派特別報告員，同時主張向各國政府及各關係組織發出問題單，以期獲得下開各項的資料：(a) 秘書長報告書 (A/C. 9/21 and Corr. 1) 第二章所載問題；(b) 收件者為當事一方的公約、協定及條例或其他文書；(c) 有關的國內法，包括關於適用國際文書的法律；(d) 特別須由公斷裁決或法院判決書闡明的任何此種文書，以及這些公斷裁決及判決書的全文；(e) 委員會為求國際商事公斷法的統一及協調所採取的措施。該代表認為特別報告員的報告書可以問題單的答覆為根據。

委員會的決定

一一一. 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日第一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通過一項建議，以備提送委員會。

一一二. 委員會于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第四十四次及第四十五次會議審議第一委員會的建議,並一致通過下開決定:

委員會決定委派 Mr. Ion Nestor (羅馬尼亞) 為關於適用及解釋現有各公約之最重要問題及其他有關問題之特別報告員。特別報告員在文件資料方面應由委員會各委員,各關係政府間組織及國際非政府組織予以合作。

委員會認為一九五八年聯合國關於外國公斷裁決之承認及執行之公約應儘可能由最大多數之國家加入。

一一三. 特別報告員說,他擬向委員會第三屆會提出的初步報告書將特別申論一九五八年聯合國公約的解釋及適用問題。

第五章

國際航運立法

一一四. 委員會于一九六九年三月十二日、二十四日及二十七日舉行的第三十三次、第三十四次、第四十次、第四十一次及第四十六次會議討論了這個問題。委員會當時據有秘書長節畧 (A/CN.9/23),該節畧檢討委員會第一屆會審議這個問題的情形,並報告貿發會議對此問題所採取的行動,包括貿發會議題為“國際航運立法”的一九六八年三月二十五日決議案十四(二),及貿易及發展理事會于一九六八年九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四十六(七)。節畧復載述大會第二十三屆會就此問題所採行動的詳細情形(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

八日決議案二四二一（二十三）及第六委員會報告書（A/7408, 第十七段）並提及設立聯合航運立法股（貿發會議秘書處法律事務廳）。關於委員會在國際航運立法方面的任務的節畧及政府間海事諮商組織（簡稱海事組織）理事會于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通過的決議案C.四四（二十一）全文列為節畧的附件。

一一五. 就此項目發言的所有代表都認為委員會有權處理國際航運立法問題。

一一六. 但是, 各代表對於委員會審議這個問題的恰當時間, 工作方法, 及委員會對主管海事法的其他組織或機關所應擔負的正確任務却意見紛紜。若干代表也提出委員會應該處理何種專題的問題。

一一七. 各代表幾乎一致認為, 鑒于貿發會議決議案十四（二）及貿易及發展理事會決議案四十六（七）的規定, 以及大會所作委員會應考慮將國際航運立法列為工作方案中優先處理問題的建議, 委員會應該優先處理這個項目。

一一八. 委員會認為, 國際航運立法是國際貿易法的組成部分, 而國際貿易法委員會是為了統一及協調此種法律而設置的, 委員會幾乎無法避免審議關於對外國買方交貨合約的法律, 不過這並不是說, 委員會有研究是項法律的專有權利。其他國際組織已經作出有用的貢獻, 尤以國際海事委員會為然。

一一九. 若干代表認為, 貿易及發展理事會已以決議案四十六（七）訓令貿發會議航運委員會設置一個工作小組, 檢討國際航運立法的商務及經濟方面, 但不涉及其法律方面。許多代表辯稱, 委員會如不着手草擬適當的國際公約, 則可以相信已請委員會採取是項行動的貿發會議便將依其決議案十四（二）的規定採取其他措施, 以完成起草工作。為了避免與無

權從事國際貿易法的編纂及協調工作的貿發會議發生衝突，委員會應與貿發會議工作小組合作，但對國際航運立法的法律事項則保持全部行動自由。

一二〇. 若干代表雖承認委員會有權處理這個問題，但卻認為最重要的是使其工作與海事組織、貿發會議及國際海事委員會的工作取得協調的問題。任何工作重複的情形均應避免，否則一定會造成亂七八糟的現象。他們認為國際航運立法問題龐大而複雜，欲加處理必須具備非常專門的專家知識，而委員會無此準備。貿發會議既已着手審議這個問題，尤宜等至貿發會議工作小組檢討此項立法的經濟及商務事項以後，再作計議，該工作小組的工作結果當有助於辨認那些方面須由法律機關採取行動。

一二一. 若干代表認為委員會不應等至貿發會議工作小組設立後，方才決定開始進行這個問題的工作。而且，委員會雖然可以協調的資格採取行動，但照大會決議案二二〇五（二十一）所訂的任務規定，有權從事嶄新的工作及擬具公約草案。這些代表認為在建議優先審議的問題中應包括貨運及賃船租約、運輸契約、海事保險合約及提單。

一二二. 若干代表提議請秘書處進行研究，俾將專題分類，然後分發各關係機關，並與這些機關保持及加強聯繫，同時擴大聯合航運立法股的業務範圍。秘書處的有關報告書可使委員會在更深切了解各種困難後，更正確地決定那些問題應該優先處理。

一二三. 其他代表建議設立一個小規模的常設聯絡委員會，以研究貿發會議航運委員會將于其下屆會議考慮設立的國際航運立法工作小組可能提出的建議。若干代表提出反對意見說，小規模的委員會除了會重複貿發會議所屬委員會的

工作外，其代表性亦嫌不足，而且其組成亦復難以決定。他們主張由秘書處擔任聯絡職務，同時不要忘記貿發會議秘書處與聯合國法律事務廳聯合航運立法股的任務。

一二四. 海事組織與國際海事委員會在討論期間宣布願與委員會在這方面合作。

委員會的決定

一二五. 迦納及印度提出一件決議草案 (A/CN.9/L.17)。

一二六. 比利時及義大利提出另一件決議草案 (A/CN.9/L.18)。

一二七. 後來阿根廷、巴西、智利、迦納、印度、伊朗、肯亞、墨西哥、突尼西亞、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坦尚尼亞共和國對迦納及印度以前提出的決議草案提出一訂正案文 (A/CN.9/L.17/Rev.1)，其前文轉載了比利時義大利兩國草案的大部分前文。

一二八. 各區域集團曾舉行非正式的諮商，結果於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委員會第四十六次會議提出一件決議草案 (A/CN.9/L.17/Rev.2)，該草案現由原來的十一國加上比利時及西班牙提出。因此，比利時及義大利兩國決議草案沒有正式提出。

一二九. 各提案國在討論決議草案時強調各方為了議定各國均能接受的解決方法所作的努力，並讚揚非正式諮商時所表現的合作精神。

一三〇. 若干代表雖表示贊成聯合決議草案，但說明這是本諸妥協精神，並對決議草案所擬設立的工作小組的經費及技術事項提出若干意見。

一三一. 若干代表認為設立這種工作小組可以大為利便委

員會第三屆會討論這個問題。

一三二. 有一位代表說,工作小組的任務規定應該符合貿發會議一九六八年三月二十五日決議案十四(二)的規定,並應以貿發會議航運委員會的建議為根據。

一三三. 委員會于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第四十六次會議一致通過決議草案(A/CN.9/L.17/Rev.2),該草案案文如下:

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

覆按大會建議委員會考慮將國際航運立法增列于優先處理問題表內之決議案二四二一(二+三),

鑒悉大會于同一決議案欣悉委員會擬與關切國際貿易法逐漸協調與統一之各機關及組織合作,以推行其工作,

備悉秘書長就考慮將國際航運立法列為工作方案中優先處理問題一事提出之節畧(A/CN.9/23),該節畧載述委員會第一屆會以來關於此一部門之發展情形,

深知國際航運問題之重要及與已在此一部門進行工作之機關及組織密切合作之願望,

對政府間海事諮商組織及國際海事委員會之充分合作表示欣慰,並讚揚各該機關之工作,

特別計及一九五八年三月二十五日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二屆會請其所屬航運委員會設立國際航運立法工作小組之決議案十四(二),及一九六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貿易及發展理事會就此事通過之決議案四十六(七),

確認其依第一屆會主席所表示之希望,深願委員會與貿發會議建立密切合作,並嘉許該主席應委員會之請

將此項意見轉達貿發會議第二屆會，

認為應予避免工作重複，

鑒悉貿發會議航運委員會下一屆會將于一九六九年四月在日內瓦舉行，

業于第二屆會審議“國際航運立法”一項目：

一、決定將國際航運立法列為工作方案中優先處理項目；

二、請秘書長擬具一項深入研究報告，除其他事項外，調查聯合國各機關或政府間或非政府組織所已完成或所擬進行之國際航運立法方面之工作，並將是項報告提送委員會第三屆會；

三、決定設置工作小組由智利，迦納，印度，義大利，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及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七國代表組成，工作小組可由秘書長主動或應主席之請，在委員會第三屆會開幕前——最好在開幕前不久——召開，屆時如秘書長研究報告業已擬就，則參酌該研究報告並充分顧及貿發會議或其所屬任何機關之建議，列舉關於此一問題之專題及工作方法，並將其報告書提送委員會第三屆會；

四、請委員會第二屆會主席或于主席不能出席時由其從委員會委員中指定一人，出席一九六九年四月在日內瓦舉行之貿發會議航運委員會屆會，將委員會第二屆會之討論情形及委員會希望加強其與貿發會議密切合作及有效協調之願望，告知航運委員會；

五、請秘書長于決定召開上文第三段所稱工作小組會議時，邀請委員會委員國及在此方面積極活動之政府間及非政府組織聽便出席工作小組會議。

第六章

A. 組織登記冊及文書登記冊

一三四. 委員會欣悉大會以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二四二一(二十三)授權秘書長設置組織登記冊及文書登記冊。委員會復悉關於文書登記冊大會請“委員會于其第二屆會參照秘書長報告書以及大會第二十三屆會就該兩登記冊問題所作之討論再考慮此一登記冊之確切性質及範圍”，而且登記冊應“依照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第二屆會再行給與之指示”設置。因此，委員會于一九六九年三月五日第二十九次會議一般辯論期間，第二委員會亦于一九六九年三月十四日、十七日及十八日舉行的三次會議中，詳細復議登記冊的性質及範圍，特別計及所涉的經費問題及各方在大會第二十三屆會發表的意見。委員會當時據有秘書長為委員會第二屆會擬具的關於這個問題的節畧(A/CN.9/24)，以及秘書長提送大會第二十三屆會的關於登記冊經費及行政問題的報告書(A/C.6/L.648)。

一三五. 委員會審議了以最經濟方式充分實現設置登記冊目的的可能方法。秘書長代表向委員會提送補充說明A/C.6/L.648所載經費問題的詳細資料。

登記冊的性質

一三六. 各代表都同意登記冊應有双重用處，一是協助委員會本身的工作，一是給外界（即各國政府、各大學、各組織、商界）提供易於查考的國際法律文書及有關資料。若干代表

認為此項登記冊在初期祇應載列國際文書標題及其來源，委員會應於第三屆會決定刊行文書全文問題，決定時計及刊行全文的可能撙節方法。但多數代表認為此項文書登記冊如欲充分發生作用應于開始時即刊載各項國際文書的全文，而不僅以標題及來源為限，而且應以英文、法文、俄文及西班牙文刊行。

登記冊的範圍

一三七. 多數代表認為登記冊所載的部門在原則上應與委員會工作方案所已列入或所擬列入的優先處理問題相同。

一三八. 關於組織登記冊有人認為這個登記冊也應載有委員會本身工作的資料。

一三九. 關於國際文書登記冊，為了經費及實際方面的理由，似乎不能立即刊行全部登記冊，因此多數代表認為此項登記冊的工作應該分期辦理。若干代表認為登記冊應于最初階段載列國際銷售貨物（有形動產）及票據兩部份。其他代表雖然贊同這種處理方法，但建議銀行商業信用証書及保証與擔保也應優先處理，因為這些文書在國際貿易上極為重要。另一代表建議，委員會應僅就分期設置文書登記冊一事訂定廣泛的指導原則，至於在最初階段，除了國際銷售貨物及票據資料外，是否還應包括保証與擔保的資料則聽憑秘書長考慮決定。有人進一步建議，最初階段也應包括登記冊所將載列部門的國際文書標題及來源一覽表及這些文書的現狀。

委員會的決定

一四〇. 第二委員會于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日第十二次會

議通過向委員會提出的建議。

一四一. 委員會于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三十八次及第三十九次會議審議第二委員會的建議，并于第三十九次會議一致通過下列決定：

一. 委員會確認其前在第一屆會工作報告書第五章表示之意見，即登記冊應轉載現有國際文書之全文，並應以英文、法文、俄文及西班牙文刊行。委員會認為應採兩種具體措施，以減低費用：(a) 于國際文書無正式譯文時，儘量利用現有非正式譯文，俾將費用概祿中的主要項目編譯費用減至最低數額，並應鼓勵委員會委員國將此種譯文備供秘書長查閱；(b) 登記冊應採用宜作商業銷售之格式。

二. 委員會決定在第一屆會報告書第五章第五段所載列之部門外，增列保證與擔保及國際航運立法兩部門；

三. 委員會請秘書長在組織登記冊內列入委員會工作之資料；

四. 委員會請秘書長開始辦理文書登記冊之工作，第一期刊行關於國際銷售貨物、票據、銀行商業信用証書及保證與擔保之有關資料。委員會認為最初階段設置之文書登記冊除上述部門之國際文書全文外，應列入登記冊所載一切部門之文書標題及來源，俾可立即增加各項文書登記冊之用途。委員會復認為秘書長關於設置登記冊之經費及行政問題報告書 (A/C. 6/L. 648) 附件貳所載文書一覽表應予補充如下：

(a) 關於銷售貨物法 (附件貳，壹一)，登記冊並應轉載“經助會國家國外貿易組織交貨簿所載

對機器設備及其他商品提供技術服務之一般條件”
(一九六二年經助會提供技術服務之一般條件)；

(b) 關於票據法(附件式壹四),登記冊
並應轉載一九一二年海牙會議擬具之統一條例全
文。

五. 委員會決定于第三屆會檢討設置登記冊
之進展情形並計及此一計劃所涉之經費問題及大
會內之意見續作必要之決定。

B. 書目

一四二. 委員會欣悉秘書長在編輯書目方面的進展,所編書
目係 組織登記冊及文書 登記冊所載部門中關於國
際公約、模範及劃一法律及多邊性質的習慣與慣例的已出
版書籍、專文及評註書目。委員會認為此項書目對於委員會
的工作有極大幫助,同時對於外界亦有助益。有人認為書目
如果列入更多國家的資料,則其價值便更大。關於這點,委員
會察悉秘書長代表的陳述,據稱現正從事擴大書目範圍,增
添其他國家的資料。委員會無法詳細審議關於公斷法書目
的樣本,因此不擬就該樣本的範圍及概念提出具體建議。委
員會感佩哥倫比亞大學派克外國及比較法律研究所對編製
書目工作所提供時的協助,並讚賞普拉丘斯大學(紐約)
Professor P. Herzog 在此方面所完成的工作。

第七章

國際貿易法方面各組織工作 之協調：與其他機關之工作 關係與合作

一四三. 一九六八年三月十一日委員會第三十二次會議鑒於協調問題(項目九)及與其他機關之工作關係與合作問題(項目十)有密切的相互關係,決定同時審議。這兩問題經委員會第三十二次會議并經第二委員會於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日及二十一日兩次會議審議。關於歷次討論的節要載於下文第一四六至一五三段。

國際貿易法方面各組織工作之協調

一四四. 委員會鑒悉關於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報告書的決議案二四二一(二十三),第六段(e)項建議委員會應“在其第二屆會對現正從事國際貿易法之逐漸協調與統一之各組織,考慮可用何種方法,促進其工作之協調並鼓勵其互相合作”。

一四五. 委員會當前有秘書長報告書(A/CN.9/25)題為“在國際貿易法方面積極活動之各組織工作之協調”,其中約畧說明協調問題的背景,節要敘述各委員國及各國際組織對可能促進協調的方法所發表的意見以及關於這一點的一般意見和提議。此外,秘書長報告書舉出秘書長認為在協調方面發生的若干具體問題。

一四六. 許多代表承認,促使國際貿易法方面積極活動的各組織在工作上取得更大幅度的協調是委員會應繼續充分注意的一項重要任務。同時,若干代表認為協調工作不論

如何重要，委員會不應專事協調而應統一其本身的工作，包括酌量商請有關組織協助從事公約草案的實際擬訂。

一四七. 有些代表認為委員會處理協調問題的方法一定要切合實際及有伸縮性，他們強調目前邀請政府間及非政府組織派觀察員參加委員會會議及共同研究優先處理事項的分工辦法，應該繼續下去，以後還要續加發展。這些代表並強調委員會的存在使各組織更認識到須要以協調方式發展國際貿易法。有一位代表表示，組織登記冊將有助於其他組織協調彼此間之工作。亦有人認為協調的任務不應視為委員會工作靜止的一面，而應是一種活動的程序，國際貿易法的發展即取決於此種程序。

一四八. 委員會並審議秘書長關於協調問題的報告書(A/CN.9/25, 第十八段)所載的種種問題。關於蒐集在國際貿易法方面積極活動的各組織的工作資料以便協調一點，多數代表認為此項資料是協調所必要的，且應限于和委員會工作方案所列載的優先處理專題有關的資料。但有一位代表認為所蒐集的資料應與國際貿易法的各方面都有關係。至於如此蒐集的資料應否分發的問題，多數代表作肯定答復，並認為這種資料應作為背景文件，由秘書長按期編製供給委員會。

一四九. 秘書長報告書提出另一問題，即如此供給的資料是否會與組織及其工作登記冊重複到兩種出版物都刊載關於同樣專題的資料。委員會認為組織登記冊應該籠統舉出各組織的工作，主要的興趣及未來的工作方案，但為協調目的向委員會提供的資料是與若干特定問題有關的較為詳盡的資料。因此委員會認為不致發生重複的危險。

一五〇. 委員會注意到秘書長關於協調問題報告書第

十九段提出實行協調的適當方法及程序問題。委員會認為前此採用的切實處理方法與慣例收效甚佳，因此可以認作進一步發展這種方法及程序的適當基礎。委員會並認為關於委員會在協調方面的行動應由秘書長參照所得經驗續向委員會提出建議。

與其他機關的工作關係及合作

一五一. 委員會參照秘書長的節略 (A/CN. 9/26) 審議關於與其他機關的工作關係及合作問題。該節略供給委員會關於第一屆會結束以來與聯合國機關及其他組織就國際組織觀察員列席第二屆會辦法所確立的合作關係的資料以及關於列名郵寄名單收受與委員會各項工作有關文件的各機關的資料。委員會有秘書長前為第一屆會準備的關於此問題的一項節略 (A/CN. 9/7) 委員會當時未及詳細審議。

一五二. 委員會自開始工作以來與聯合國機關及其他組織所建立的合作及工作關係，大家認為滿意。有人特別提及，對有關委員會議程所載優先處理專題的事項從事合作乃是實行協調的一項基本要素。此外亦有人指出，像海牙國際私法會議及國際統一私法學社（統一私法社）一類機構雖未專就委員會訂立特別協定，但並不因此妨碍彼此的合作關係，將來諒亦不致因無此種協定而妨碍這種合作關係。特訂的辦法一向行之有效，因此關於與其他組織訂立特別協定問題必須在確有需要之時始予考慮。

一五三. 列席第二屆會各組織的觀察員表示願意與委員會合作從事統一國際貿易法的工作。關於這點，保護創作權聯合國國際局的觀察員說，為實行協調起見，似應指出在這方面的特別需要，然後安排適當的辦法予以滿足，尤其是委員會倘需要其他組織對其本身工作提供諮詢服務的話。海牙

國際私法會議的觀察員說，他的組織贊成委員會目前准許其他組織觀察員與代表團站在平等地位參加會議但沒有表決權的辦法，這種辦法對合作及協調大有幫助。

委員會的決定

一五四 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日第二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核准關於協調問題的一項建議，以備向委員會提出。

一五五 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委員會第三十九次會議審議第二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並於一九六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第四十八次會議顧及第一及第二委員會分別就協調國際銷售貨物法律方面與國際支付法律方面各組織之工作所發表的意見，一致通過如下決定：

委員會認為前此對協調、合作及工作關係等事項採取的切實步驟與辦法頗可滿意，因此可視作這些事項將來發展的適當基礎。

尤其關於協調問題，委員會認為各組織就其工作彼此合作及交換資料，將有利於協調。為此目的，委員會請秘書長將委員會的工作情況充分通知各組織，並於各秘書處間擴大與各組織的聯繫。委員會並請秘書長蒐集各組織與委員會工作方案所列各項優先處理專題有關的工作資料，並將此項資料備供委員會常年屆會利用。

尤其關於與其他組織的合作與工作關係問題，委員會認為目前採用的方法及所作安排已產生令人滿意的結果，因此應予繼續。關於這點，委員會請秘書長照委員會第二屆會的前例，作同樣安排，俾使各國國際組織的觀察員列席第三屆會。至於與其他組織的工作協定，委員會認為在這個階段尚不需要任何正式工作協定，委員會認為目前的辦法有充分的伸縮性，足以建立與進一步發

展工作關係及合作，遇到特別情形果有需要時，最好特作安排。

第 八 章

國際貿易法方面的訓練及協助

一五六. 委員會於一九六九年三月十八日、十九日及二十一日第三十六次至第三十八次會審議關於國際貿易法方面的訓練及協助問題。

一五七. 委員會重提在第一屆會時曾注意到增加訓練國際貿易法專家的機會，尤其在許多發展中國家特別重要。委員會於第二屆會再度審議這個問題時獲有秘書長的報告書 (A/CN. 9/27)。

一五八. 委員會欣悉聯合國國際法講授、研究、傳播及廣泛了解協助方案諮詢委員會曾於一九六八年十月第三屆會建議在該方案所主持各項活動的範疇內對有關國際貿易法的工作給以適當地位。委員會亦樂於知道若干聯合國機關及國際組織已在國際貿易法方面從事訓練及協助工作，其中多數還表示願意各就專長，與委員會合作。

一五九. 委員會檢討秘書長報告書第三十九段對委員會可以妥為採取的其他行動所提出的有益意見及提議。委員會並注意到若干委員們的良好意見，特別是坦尚尼亞共和國代表提供委員會考慮的書面意見。

委員會的決定

一六〇. 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美國代表於委員會第三十八次會議以巴西、迦納、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及美利

整合眾國的名義提出一項建議。委員會於同次會議審議該提案後一致通過如下決定：

為盡力促使滿足各地發展國際貿易法方面專門知識的需要，特別是滿足發展中國家的需要，並為加強與協調現有方案起見，委員會請秘書長：

(a) 建議有關機關請於聯合國國際法講授、研究、傳播及廣泛了解協助方案下舉辦的區域研究班及訓練課程續設關於國際貿易法的專題；

(b) 建議上文(a)項所指協助方案下之獎學金名額應有若干分配于專攻國際貿易法的研究員；

(c) 採取必要措施增列國際貿易法方面專家的姓名及有關事略，以便載入秘書長報告書(A/CN.9/27)第三十六段(ii)(a)所稱國際法專家及學者人名錄的補編；

(d) 對秘書長報告書第三十六段(i)所述關於各國國際組織在國際貿易法方面的訓練及協助工作所已收集的資料予以補充完成；

(e) 與上文(a)項所稱聯合國協助方案諮詢委員會及在國際貿易法方面活動的聯合國機關、專門機關與其他組織及機構諮商，可否各按其方案範疇在發展中國家選定的大學或其他學院設置：(i) 在國際貿易法方面從事訓練的區域學院或講座；(ii) 為關心這方面或在這方面活動的學生、教員、律師及政府官員舉辦研究班或課程；

(f) 就諮商結果及可能實現上述各項目標的程度向委員會第三屆會提具報告，並參照此項經驗向委員會建議可以繼續採取的適當措施。

第九章

委員會年鑑

一六一. 委員會依據大會決議案二四二一（二十三）正文第六段（f），於一九六九年三月十七日第三十五次會議及第二委員會於一九六九年三月十七日至十九日第九次至第十一次會議審議編製委員會年鑑問題。委員會獲有秘書長節畧（A/CN.9/28）一件，附有一九六八及一九六九年度委員會年鑑內容的大綱。

一六二. 委員會認為宜於編製聯合國貿易法委員會年鑑，使委員會在國際貿易法方面的工作於聯合國範圍以外，知者更多，用者更便。

一六三. 若干代表認為刊行年鑑未免為時過早。其他代表則認為應避免國際法委員會發生的那種情形，該委員會因遲延刊行第一卷年鑑，添出許多困難與費用。有人主張，至少就委員會最初數屆來說，預期向大會提出一項擴大報告書（也許加上“年鑑”標題）或修改關於組織登記冊的計劃，將委員會本身的工作也包括在內，便可足夠。

一六四. 委員會審議擬予編製的年鑑與擬予設置的組織登記冊及文書登記冊的關係問題。委員會認為這兩項計劃在某種意義上雖是相輔相成的，但仍舊是分別的兩回事。各個計劃應從其本身的價值來考慮。但委員會認為登記冊的設置不應為經費或其他理由而受阻，或因刊印年鑑而延宕。

一六五. 關於年鑑的內容，委員會看到文件 A/CN.9/28 附件所載的綱領草案。有些代表認為若只是把委員會的全

部文件，特別是簡要記錄全文轉載（尤其是委員會最初數屆會的文件）那是工作重複徒然浪費。其他代表則認為此項年鑑應該設計為委員會工作的一部完備的史料，詳細說明委員會對國際貿易法發展的貢獻，并可作為其工作的永久紀錄。委員會的決定

一六六 一九六九年三月十九日第二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通過一項建議，以便向委員會提出。

一六七 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委員會第三十八次及三十九次會議審議第二委員會的建議，並於第三十九次會議一致通過如下決定：

委員會請秘書長：

(a) 從事一項研究工作，參照有關先例（國際法委員會、國際法院、統一私法社等等）提出關於編製各式年鑑的提案，每一提案詳細開列所涉的經費問題，並大致指出可望從銷售獲得的任何收入；

(b) 於大會第二十四屆會開始前完成此項研究，並為大會備妥研究報告書的抄份。

委員會將於第三屆會參照秘書長的研究報告書及大會第二十四屆會所作討論與決定，對年鑑編製的時間與內容作出最後決定與建議。

第 十 章

關於委員會未來工作的提議

一六八 委員會於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第四十二次及第四十三次會議討論關於截至一九七二年年終為止的

工作方案的議程項目時，獲有法蘭西提出的一項提案 (A/CN.9/L.7)。

一六九. 法蘭西代表在介紹其提案 (A/CN.9/L.7) 時說，國際公約往往經過很多年方始訂成，而予以批准的僅有寥寥數國，這種情形至今必須設法改變。法蘭西代表認為唯有從方法上作基本改變才能希望使國際立法的緩慢速度趕上現代世界的需要，尤其是國際貿易方面的需要。

一七〇. 法蘭西代表因此提議各國憑一項一般公約同意接受委員會訂定的或在其主持下向其他組織訂定的規則作為一種“共同法”(droit commun)。此種新“共同法”所載的規則僅適用於國際間的交易，對國家有約束作用除非該國明白表示不予接受，遇此種情形，國家必須指明對“共同法”所規定的事項適用那些法則。如此，凡經委員會通過並經其向大會建議的文書，無須經過各國批准即可，效除非遇到一個國家通知主管國際組織拒絕適用此項文書的全部或一部規定的情形。

一七一. 如果採用此種擬議的方法，那末事實上便是對國際貿易的不同方面擬訂模範法典。

一七二. 據法蘭西代表說，另一可能是照國際勞工組織所適用的方法來擬訂規定各國政府於一定期間依其本身的憲法程序將公約提請批准。

一七三. 委員會一致承認法國提案的重要性及意義。但一般認為在對該提案表示更確定的意見前，需要從詳研究提案的各方面。

一七四. 若干代表贊成法國提案內的意見，即考慮利用模範法律以求統一。有一位代表提及大會決議案二二〇五(二十一)使委員會担任的工作不僅是統一還要逐漸協調國

際貿易法。協調工作採取模範法律的形式最為適宜。另一代表提起國際法委員會亦曾發生過訂成模範規則抑或國際公約的選擇問題結果採取了切合實際的處理方法，照有關的問題來決定取舍。

一七五. 有些代表認為法國代表團提議的新方法可能引起許多困難，且會牽涉到憲法問題。有一位代表認為如謂只要通過一項公約後，便可使規則有約束性，這種想法的本身就是矛盾的，因為此時所爭論的正是通過公約的方式。另一位代表認為此項提議可能與聯合國憲章第二條第七項的規定發生抵觸。有幾位代表說，鑒於委員會的工作方案頗為繁重，目前似不宜對委員會未來的工作方案增添更多項目。

一七六. 許多代表認為法國代表團此項提案應更求詳盡，僅向委員會第三屆會提出。法蘭西代表表示願意對這個問題提出一項工作文件。

一七七. 蘇聯代表提議消除影響國際貿易的法律歧視問題應予列入委員會的未來工作方案。他說很多代表在委員會第一屆會時主張這個問題應列入委員會的未來工作方案。他認為委員會如果只限於研究國際貿易的私法問題而不顧和這些問題有密切關係且對國際貿易的正常化有極大重要性的國際公法問題，那就有虧職責。關於這點，他提議委員會應於第三屆會着手準備關於消除影響國際貿易的法律歧視問題的一項公約草案，由是履行大會所託付的任務（決議案二二。五（二十一））。另一代表反對此項提議，理由是這會將委員會引進新的範圍，不僅涉及法律問題，還有經濟及政治問題。

第 十 一 章

關於未來工作的組織問題

A. 未來工作的設計

一七八. 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委員會於討論關於截至一九七二年年終為止的工作方案的議程項目時獲有秘書長對該項目的註解 (A/CN. 9/13/Add. 1, 議程項目十三)。

一七九. 在開始討論這個項目時秘書長代表建議委員會應儘可能審議預期截至一九七二年年終為止的工作, 以便委員會秘書處為該期間準備概祿設計概祿及會議日程。他說秘書處的概祿必須以委員會預定的工作方案為根據, 不能考慮到委員會於未來屆會可能列入方案的項目。

一八〇. 關於這一點猶憶大會於設置委員會的決議案二二〇五(二十一)內表示其信念, "認為允宜使國際貿易法之協調與統一程序切實調整, 有系統及加速進行, 且應獲得更為廣泛之參加, 以促進此一方面之進展," 而且聯合國 "對於減少或解除國際貿易流動之法律障礙, 亟宜負起更為積極之任務," 委員會同意為履行大會所委託的任務起見, 委員會委員並應儘可能廣為參加委員會決定設置或指派的休會期間各分組委員會, 工作小組或特別報告員所擔任的籌備工作。亦有人認為於必要時應作出安排, 獲得對委員會所處理各項技術問題有專門知識的顧問人員與組織的服務。委員會同意這將是來年工作的正常方式。

一八一. 委員會並同意秘書處需要有足夠的職員, 以便應付為委員會擔任的繁重工作。

一八二. 委員會又認為只能為未來的一年釐訂詳細的

工作方案，並同意由秘書處為以後各年編製必要的概算及設計概算，以便委員會參照上文第一八〇段的各點考慮進行工作。

B. 工作小組的設置

一八三. 委員會第二屆會設置下面三個休會期間輔助機構。

- (一) 關於國際銷售貨物及其所適用法律劃一規則之工作小組（參閱上文第三十八段）；
- (二) 關於國際銷售貨物時限與限制（時效）（參閱上文第四十六段）之工作小組；及
- (三) 關於國際航運立法（參閱上文第一三三段）之工作小組。

一八四. 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委員會第四十五次會議決定第二屆會設置的一切休會期間組織暫稱為“工作小組”，但採用這一名稱決不妨礙此項組織印製討論簡要紀錄及獲得工作所需的其他服務。此項決定是在聆聽聯合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後採取的。據該顧問說，某一組織的簡要紀錄應否印發由組織本身自作決定，與組織名稱無關，因此可以充分保證簡要紀錄或其他服務問題不因輔助機構稱為工作小組，不稱委員會或分組委員會而有所偏頗。

C. 輔助機構的簡要紀錄

一八五. 第二屆會期間有人請求為委員會一九六九年四月四日第二十七次會議設置的兩個屆會全體委員會準備簡要紀錄，以便將它們對法律問題的討論及審議中的各項案文用以協助委員會未來的工作。由於設置全體委員會及請求編印簡要紀錄都是事前未能料及，時間不夠，無法為這些委員會準備簡要紀錄。但是為了使全體委員會對某些項目的

討論儘可能保有完全的記錄起見，已另作特別安排，秘書長代表對委員會說，這種特別安排只限於本屆會，未來屆會設置的或休會期間的委員會或工作小組不能援用。

一八六. 委員會於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第四十六次會議注意到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二四六八(二十三)的第十一段，大會於該段請會議委員會報告書⁴¹第三十五所列者以外的一切機構，依照大會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八日決議案二二九二(二十二)之規定，考慮免除為其會議編印簡要紀錄，並酌情向其直屬上級機構具報，期使各該機構能及時將其決定通知會議委員會，藉使後者以其適切之結論提報大會第二十四屆會。

一八七. 據悉委員會是會議委員會報告書第三十五段所列應予供給簡要紀錄的機構之一。但是關於它的輔助機構則未有任何決定。委員會於聆悉上文第一八四段所稱法律顧問的意見後，決定不替其輔助機構免除簡要紀錄而任由此項機構自行決定按照個別情形是否需要簡要紀錄。

D. 第三屆會日期

一八八. 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委員會第四十六次全體會議決定在紐約舉行的第三屆會應於一九七〇年四月六日至三十日開會，會期如須延長，不得延至一九七〇年五月二日以後。

⁴¹大會正式記錄，第二十三屆會議，項目七十五文件 A/7361。

第十二章
委員會第二屆會通過
之決議案及決定

一八九 委員會第二屆會所通過之決議案及決定均載列於本章之內。關於各項決議案及決定所需費用估計細數均曾事先由秘書處通知委員會。

A. 國際銷售貨物

- 一. 規定國際銷售貨物之統一規則及國際銷售貨物所適用之法律^{5/}

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

覆按大會決議案二四二一（二十三）表示深信國際貿易法之協調與統一，足以減少或消除國際貿易流動之法律障礙，對於國家間之經濟合作，從而對於此等國家之福利必有重大裨益，

深信一九五五年及一九六四年海牙公約由於多年來在海牙國際私法會議及統一私法社分別主持下研究與檢討之結果，對國際銷售貨物法之協調與統一皆有重大貢獻，

業已審議各國政府對秘書長所問宜否批准或加入一九五五年與一九六四年海牙公約及理由為何之書面答覆，以及委員會委員於第二屆會就公約規定所發表之口頭與書面意見，

並已審議各國政府所提出關於一九六四年海牙公約之研究報告，

^{5/}參閱上文第一六段至第三九段。

念及已有七國批准一九五五年海牙公約，三國批准一九六四年海牙公約，

察悉若干國家政府就其加入各該公約之意向及不欲遲延或阻止有意批准此等公約之國家之批准所作之聲明，

同時鑒於若干國家政府所表示公約現有約文不宜由全世界普遍接受之意見，

認為在確立一般接受之國際銷售貨物劃一規則時，應儘可能計及此方面已完成之工作，並酌量情形與在此方面活動之組織合作，以避免工作之重疊，

爰決定：

一、請秘書長參照從事分析以來所接獲之覆文與研究報告及第二屆會期間委員會委員所發表書面與口頭意見，完成各國所提關於一九六四年海牙公約覆文之分析（A/CN.9/17），並將此項分析提送依第三段所設之工作小組，

二、請秘書長將各國所提關於一九五五年海牙公約之覆文及第二屆會期間委員會委員所發表書面與口頭意見，作成分析，並將此項分析提送依第三段所設之工作小組，

三、設立由委員會下開十四委員國組成之工作小組：巴西、法蘭西、迦納、匈牙利、印度、伊朗、日本、肯亞、墨西哥、挪威、突尼西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該小組應：

（甲）審議秘書長依上文第一段及第二段所附文件內分析之各國意見與建議，以期查明現有約文

應作何種修改，方能得到不同法律社會及經濟制度國家之更廣泛接受，或是否需要為同一目的另擬新約文，或為促進國際銷售貨物法之協調與統一，可能採取何種其他步驟，

(乙) 審議擬訂與提倡一項更可廣泛接受之約文之最妥方法，審議時並計及能否查明各國是否準備參加會議，

(丙) 向委員會第三屆會提出進度報告書，

四、建議工作小組委員國應由國際銷售貨物法方面最適當之人士充任代表，

五、請秘書長邀請委員會中不屬工作小組之委員國統一私法社、海牙國際私法會議及其他關係國際組織參加工作小組會議，並建議由國際銷售貨物法方面最適當之人士代表出席。

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四十四次全體會議。

二、國際銷售貨物方面之時限及限制(時效)^{6/}

一、委員會決定設立工作小組，由七委員國組成：阿根廷、比利時、捷克斯拉夫、日本、挪威、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工作小組應由具備審議工作小組法律問題專門資格之人士組成。

二、工作小組應：

(甲) 研究國際銷售貨物方面之時限與限制(時效)

^{6/}參閱上文第四〇段至第四七段。

專題，以期擬訂一項國際公約初稿，

- (2) 專事考慮擬訂消滅時效的一般期限，逾此期限買方或賣方之權利即行消失或禁止行使，工作小組不應考慮可以取消買方或賣方特定權利（例如拒絕收貨、拒絕交貨或對不遵守銷售契約條件要求賠償損失之類）之特別時限，因此等情形由國際銷售貨物工作小組處理至為方便。

三、工作小組於進行工作時除其他事項外應對下列各點特加注意：

- (甲) 時限開始計算之時間，
- (乙) 時效起訖期間，
- (丙) 停止或中斷此種期間之情形，
- (丁) 終止此種期間之情形，
- (戊) 時效期間可由當事各方協議變更的程度，
- (己) 時效問題究應由法院自動提出抑應經當事各方之請求提出，
- (庚) 公約初稿應採劃一法形式抑應採模範法律形式，
- (辛) 是否需要說明公約初稿規則將作為實體規則抑或作為程序規則施行，
- (壬) 仍需顧及牴觸法規則之程度。

四、委員會請秘書長將工作小組集會日期通知在此方面積極活動之政府間及國際非政府組織。委員會又請秘書長將上文第四十一段所稱之研究報告送請委員會委員及上述各組織儘速向工作小組提送意見。委員會復請秘書長將工作小組製成之任何草案遞送委員

會委員及各該組織。預計公約初稿可於一九七〇年或一九七一年完成，委員會並請工作小組將其進展情形向委員會第三屆會具報。

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四十四次全體會議。

三、一般銷售條件與標準契約，國際商會名詞及其他貿易名詞^{2/}

委員會決定：

關於一般銷售條件與標準契約：

一、(甲) 請秘書長將歐經會關於工場機械工程貨物及木材之一般條件案文分送非洲經濟委員會(非經會)、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亞經會)及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拉經會)之執行秘書以及在此方面活動之其他區域組織；

(乙) 請秘書長將上述一般條件以適當語文製成足份並附具說明節略除其他事項外，敘述歐經會一般條件之宗旨及國際商務交易使用一般條件之實際利益；

(丙) 請各區域經濟委員會於收到上述歐經會一般條件後，諮商其區域內之政府及(或)關係貿易界，以期就下列各點獲得彼等之意見與評論：(一)宜否將歐經會一般條件推廣使用於各關係區域；(二)根據關係區域貿易利益之觀點，歐經會一般條件有無差缺或缺點，尤其對各區域特別有關之產物宜否擬具其他一般條件；(三)宜否就全世界或較有限之範圍，召開一個以上委員會或

^{2/}參閱上文第四八段至第六〇段。

研究小組會議由秘書長指派專家一人（如適當時）參加，以討論並澄清各區域提出之問題；

(丁) 請經致送歐經會一般條件之其他組織就上文兩分段(一)(二)及(三)各點發表意見；

(戊) 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其他組織之意見與評論應於可能時在一九六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前送達秘書長；

(己) 請秘書長向委員會第三屆會提送報告書，連同有關之歐經會一般條件，其中載列（如適當時）覆自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其他關係組織之意見與評論之分析；

(庚) 於適當時考慮可否發展較現有特定條件包含更廣商品範圍之一般條件。此種工作是否可行，應於有機會研究上文(丙)及(丁)兩項所請發表之意見與評論後加以考慮；

(辛) 對日本代表為幫助委員會工作願就歐經會一般條件製成比較研究報告以供委員會參考之慷慨提議，表示歡迎；

關於經濟互助理事會（經助會）所訂一九六八年一般交貨條件：

二、(甲) 請秘書長轉請經助會供應足夠份數之一九六八年一般交貨條件英文抄本，並附具說明節略；

(乙) 請秘書長將上述一般交貨條件及說明節略酌量譯成委員會四種語文分送委員會各委員及非洲經濟委員會、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歐洲經濟委員會及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參考。

關於一九五三年國際商會名詞：

三. (甲) 請秘書長通知國際商會，依委員會所見，一九五三年國際商會名詞彙編允宜儘可能作最廣大之傳播以資鼓勵在國際貿易方面普遍使用；

(乙) 請秘書長轉達聯合國各區域經濟委員會於審議歐經會一般條件時一併注意委員會關於一九五三年國際商會名詞彙編之意見。

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四十四次全體會議。

B. 國際支付

一. 票據^{5/}

(a) 國際交易新票據的創製

一. 關於上文第六十九段所述三種可能的措施，為了促進票據法的協調和統一，這些措施在原則上是可以採取的；貿易法委員會認為第一項措施，即使一九三〇年及一九三一年日內瓦票據公約獲得更廣泛的接受，就票據法的全世界普遍統一方面而言，沒有足夠的成功機會。但貿易法委員會認為應設法使屬於大陸法系統而尚未批准日內瓦公約或參照此等公約改訂內國法律或正在研究此方面統一立法提案的國家，接受日內瓦公約。

二. 至於第二種可能的解決辦法即修訂一九三〇年及一九三一年日內瓦公約，期使此等公約更能為遵循習慣法系統各國所接受，貿易法委員會認為：日內瓦公約的修訂雖可能導向統一和協調，因此這種解決辦法不應立時拒絕，但國

^{5/} 參閱上文第六三段至第八九段。

際交易中因兩大票據法系統的存在而引起的問題似以採用第三種辦法即創製一種新票據的辦法解決為較佳。達成此項結論的主要理由是：構成日內瓦公約附件的統一法律適用於內國及國際兩種交易，要求各國將相當時間以來逐漸形成而業已確立且在內國交易上適用似極滿意的章則及慣例加以修改，殊難實行。

三、因此，貿易法委員會決定進一步研究能否創製一種新票據專供國際交易之用。為達此目的，委員會請秘書長：

- (a) 計及委員會中所表示的意見，商同國際貨幣基金會、統一私法社、國際商會並酌情商同其他有關國際組織，編擬一項問題單；
- (b) 將該問題單致送各國政府並／或酌情致送銀行及貿易機構；
- (c) 將問題單的覆文連同秘書長就此項覆文商同上文(a)分段所述各組織編撰的分析報告一併提交貿易法委員會第三屆會。

(b) 票據研究

一、貿易法委員會察悉：就有關票據之流通及效力問題的某些具體論點而言，各國商業實務在面臨特定困難的情形之下，雖有法律系統上的差異，但產生了類似的解決辦法。因此，委員會認為如就那些似可達成重大統一的問題作一技術性的比較研究，當能決定立法差異的理由，同時或可指出減少此種差異的方法。再者，此項研究報告及其分發也足以便利司法實務的協調，包括票據立法相似各國的實務而且無疑地對於促進立法的逐漸協調——無論如何就某些特定問題

而言——也有裨益。

二、貿易法委員會爰請秘書長於適當時機邀請國際貨幣基金會、統一私法社、國際商會及其他有關組織除其他事項外就各主要法律系統中所發生的下列問題編撰研究報告，並評述商業及司法實務中就此等問題所已採取的解決辦法：

- (a) 偽造簽名及背書問題，
- (b) 拒絕証書的規定及遇不付款情形時未通知的結果，
- (c) 在簽名及保證背書下的責任範圍。

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九次全體會議。

二、銀行商業信用証書^{9/}

一、貿易法委員會察悉國際商會所撰“押匯信用証書統一慣例與實務”(通則)對國際貿易發展之珍貴貢獻表示贊許，並對國際商會檢討該通則之施行情形及於適當時機加以訂正的現行辦法表示滿意。

二、貿易法委員會請秘書長：

- (a) 促請各國政府注意採用該通則對便利國際貿易所能提供之貢獻，
- (b) 促請各該國政府注意：在運用該通則上因解釋之分歧或因通則中任何規定不能滿足或不能適應商業上之需要而發生之困難，允宜通知國際商會，
- (c) 通知各該國政府：在涉及設立押匯信用証書之交易上，貿易法委員會推薦採用該通則，

^{9/} 參閱上文第九〇段至第九五段。

- (d) 將實施上開(a)(b)(c)各分段之請求所採取之步驟及其他組織進行中或計議中之任何工作足以影響銀行商業信用証書方面所用程序者通知貿易法委員會第三屆會。

三. 貿易法委員會決定：茲為便利委員會第三屆會工作之迅速進行起見該屆會工作方案內所列銀行商業信用証書問題其範圍應以審議秘書長依照上開(d)分段提具之任何報告書所必要者為限。

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八次及第三十九次全體會議。

三. 保證及擔保^{10/} 貿易法委員會

- 一. 決定將保證及擔保問題延至第三屆會審議；
- 二. 請秘書長：

- (a) 邀請委員會委員就秘書長關於保證及擔保問題之報告書(A/CN. 9/20 and Add. 1)提出其或願表示之意見；
- (b) 關於保證及擔保之報告書如續有其他材料經其認為於委員會第三屆會審議該問題時似有助益者提出此項材料以資補充；
- (c) 邀請國際商會就其在某數種類型銀行保證方面之工作向委員會第三屆會提具報告諸如履約保證押標金及在國際供應及建築契約方面預付款項之償還保證。

^{10/}參閱上文第九六段至第九九段。

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九次全體會議。

C. 國際商事公斷^{11/}

一. 委員會決定委派 Mr. Ion Nestor (羅馬尼亞) 為關於適用及解釋現有各公約之最重要問題及其他有關問題之特別報告員。特別報告員在文件資料方面應由委員會各委員各關係政府間組織及國際非政府組織予以合作。

二. 委員會認為一九五八年聯合國關於外國公斷裁決之承認及執行之公約應儘可能由最大多數之國家加入。

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四十四次及第四十五次全體會議。

D. 國際航運立法^{12/}

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

履按大會建議委員會考慮將國際航運立法增列于優先處理問題表內之決議案二四二一(二十三)

鑒悉大會于同一決議案欣悉委員會擬與關切國際貿易法逐漸協調與統一之各機關及組織合作以推行其工作，

備悉秘書長就考慮將國際航運立法列為工作方案中優先處理問題一事提出之節畧(A/CN.9/23)，該節畧載述委員會第一屆會以來關於此一部門之發展情形，

^{11/} 參閱上文第一〇一段至第一一三段。

^{12/} 參閱上文第一一四段至第一三三段。

深知國際航運問題之重要及與已在此一部門進行工作之機關及組織密切合作之願望，

對政府間海事諮商組織及國際海事委員會之充分合作表示欣慰，並讚揚各該機關之工作，

特別計及一九五八年三月二十五日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二屆會請其所屬航運委員會設立國際航運立法工作小組之決議案十四(二)，及一九六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貿易及發展理事會就此事通過之決議案四十六(七)，

確認其依第一屆會主席所表示之希望，深願委員會與貿發會議建立密切合作，並嘉許該主席應委員會之請將此項意見轉達貿發會議第二屆會，

認為應予避免工作重複，

鑒悉貿發會議航運委員會下一屆會將于一九六九年四月在日內瓦舉行，

業于第二屆會審議“國際航運立法”一項目：

一、決定將國際航運立法列為工作方案中優先處理項目，

二、請秘書長擬具一項深入研究報告，除其他事項外，調查聯合國各機關或政府間或非政府組織所已完成或所擬進行之國際航運立法方面之工作，並將是項報告提送委員會第三屆會，

三、決定設置工作小組由智利，迦納，印度，義大利，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及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七國代表組成，工作小組可由秘書長主動或應主席之請，在委員會第三屆

會開幕前——最好在開幕前不久——召開，屆時如秘書長研究報告業已擬就，則參酌該研究報告並充分顧及貿發會議或其所屬任何機關之建議，列舉關於此一問題之專題及工作方法，並將其報告書提送委員會第三屆會；

四、請委員會第二屆會主席或于主席不能出席時由其從委員會委員中指定一人出席一九六九年四月在日內瓦舉行之貿發會議航運委員會屆會，將委員會第二屆會之討論情形及委員會希望加強其與貿發會議密切合作及有效協調之願望，告知航運委員會；

五、請秘書長于決定召開上文第三段所稱工作小組會議時，邀請委員會委員國及在此方面積極活動之政府間及非政府組織聽便出席工作小組會議。

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四十六次全體會議。

E. 組織登記冊及文書登記冊^{13/}

一、委員會確認其前在第一屆會工作報告書第五章表示之意見，即登記冊應轉載現有國際文書之全文，並應以英文、法文、俄文及西班牙文刊行。委員會認為應採兩種具體措施以減低費用：(a) 于國際文書無正式譯文時儘量利用現有非正式譯文，俾將費用概祿中的主要項目編譯費用減至最低數額，並應鼓勵委員會委員國將此種譯文備供秘書長查閱；(b) 登記冊應採用宜作商業銷售之格式。

^{13/} 參閱上文第一三四段至第一四一段。

二、委員會決定在第一屆會報告書第五章第五段所載列之部門外，增列保證與擔保及國際航運立法兩部門；

三、委員會請秘書長在組織登記冊內列入委員會工作之資料；

四、委員會請秘書長開始辦理文書登記冊之工作，第一期刊行關於國際銷售貨物、票據、銀行商業信用証書及保證與擔保之有關資料。委員會認為最初階段設置之文書登記冊除上述部門之國際文書全文外，應列入登記冊所載一切部門之文書標題及來源，俾可立即增加各項文書登記冊之用途。委員會復認為秘書長關於設置登記冊之經費及行政問題報告書（A/C.6/L.648）附件貳所載文書一覽表應予補充如下：

(a) 關於銷售貨物法（附件貳，壹，一），登記冊並應轉載“經助會國家國外貿易組織交貨簿所載對機器設備及其他商品提供技術服務之一般條件”（一九六二年經助會提供技術服務之一般條件）；

(b) 關於票據法（附件貳，壹，四），登記冊並應轉載一九一二年海牙會議擬具之統一條例全文。

五、委員會決定於第三屆會檢討設置登記冊之進展情形並計及此一計劃所涉之經費問題及大會內之意見續作必要之決定。

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九次全體會議。

F. 國際貿易法方面各組織工作之協調與其他機關之工作關係與合作^{14/}

- 一、委員會認為前此對協調、合作及工作關係等事項採取的切實步驟與辦法頗可滿意，因此可視作這些事項將來發展的適當基礎。
- 二、尤其關於協調問題，委員會認為各組織就其工作彼此合作及交換資料將有利於協調。為此目的，委員會請秘書長將委員會的工作情況充分通知各組織，並於各秘書處間擴大與各組織的聯繫。委員會並請秘書長蒐集各組織與委員會工作方案所列各項優先處理專題有關的工作資料，並將此項資料備供委員會常年屆會利用。
- 三、尤其關於與其他組織的合作與工作關係問題，委員會認為目前採用的方法及所作安排已產生令人滿意的結果，因此應予繼續。關於這點，委員會請秘書長照委員會第二屆會的前例作同樣安排，俾使各國際組織的觀察員列席第三屆會。至於與其他組織的工作協定，委員會認為在這個階段尚不需要任何正式工作協定，委員會認為目前的辦法有充分的伸縮性，足以建立與進一步發展工作關係及合作，遇到特別情形果有需要時，最好特作安排。

一九六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四十八次全體會議。

4. 國際貿易法方面的訓練及協助^{14/}

- 一、為盡力促使滿足各地發展國際貿易法方面專門知識的需要，特別是滿足發展中國家的需要，並為加強與協

^{14/} 參閱上文第一四三段至第一五五段。

^{15/} 參閱上文第一五六段至第一六〇段。

調現有方案起見，委員會請秘書長：

(a) 建議有關機關請於聯合國國際法講授、研究、傳播及廣泛了解協助方案下舉辦的區域研究班及訓練課程續設關於國際貿易法的專題；

(b) 建議上文 (a) 項所指協助方案下之獎學金名額，應有若干分配于專攻國際貿易法的研究員；

(c) 採取必要措施，增列國際貿易法方面專家的姓名及有關事略，以便載入秘書長報告書 (A/CN.9/27) 第三十六段 (ii) (a) 所稱國際法專家及學者人名錄的補編；

(d) 對秘書長報告書第三十六段 (i) 所述關於各國國際組織在國際貿易法方面的訓練及協助工作所已收集的資料予以補充完成；

(e) 與上文 (a) 項所稱聯合國協助方案諮詢委員會及在國際貿易法方面活動的聯合國機關、專門機關與其他組織及機構諮商，可否各按其方案範疇在發展中國家選定的大學或其他學院設置：

(i) 在國際貿易法方面從事訓練的區域學院或講座；

(ii) 為關心這方面或在這方面活動的學生教員、律師及政府官員舉辦研究班或課程；

(f) 就諮商結果及可能實現上述各項目標的程度向委員會第三屆會提具報告，並參照此項經驗向委員會建議可以繼續採取的適當措施。

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八次全體會議。

H. 委員會年鑑¹⁶

一. 委員會請秘書長：

(a) 從事一項研究工作，參照有關先例（國際法委員會、國際法院、統一私法社等等）提出關於編製各式年鑑的提案，每一提案詳細開列所涉的經費問題，並大致指出可望從銷售獲得的任何收入；

(b) 於大會第二十四屆會開始前完成此項研究，並為大會備妥研究報告書的抄份。

二. 委員會將於第三屆會參照秘書長的研究報告書及大會第二十四屆會所作討論與決定，對年鑑編製的時間與內容作出最後決定與建議。

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九次全體會議。

I. 關於未來工作的組織問題¹⁷

一. 未來工作的設計

一. 委員會同意為履行大會所委託的任務起見，委員會委員並應儘可能廣為參加委員會決定設置或指派的休會期間各分組委員會、工作小組或特別報告員所擔任的籌備工作。亦有人認為於必要時應作出安排，獲得對委員會所處理各項技術問題有專門知識的顧問人員與組織的服務。委員會同意這將是來年工作的正常方式。

二. 委員會並同意秘書處需要有足夠的職員，以便應付為委員會擔任的繁重工作。

三. 委員會又認為只能為未來的一年釐訂詳細的

¹⁶ 參閱上文第一六一段至第一六七段。

¹⁷ 參閱上文第一七八段至第一八八段。

工作方案，並同意由秘書處為以後各年編製必要的概算及設計概算，以便委員會參照上文第一八〇段的各點考慮進行工作。

二. 工作小組的設置

委員會決定第二屆會設置的一切休會期間組織暫稱為“工作小組”，但採用這一名稱決不妨礙此項組織印製討論簡要紀錄及獲得工作所需的其他服務。

三. 輔助機構的簡要紀錄

委員會決定不替其輔助機構免除簡要紀錄而任由此項機構自行決定按照個別情形是否需要簡要紀錄。

四. 第三屆會日期

委員會決定在紐約舉行的第三屆會應於一九七〇年四月六日至三十日開會，會期如須延長，不得延至一九七〇年五月二日以後。

附件壹

第二屆會期間各方對 一九六四年海牙國際 銷售貨物各公約所提 意見摘要

甲. 關於國際銷售貨物統一法之公約

第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

一. 各締約國擔允各依其憲法程序，於本公約對該國發生效力之日以前將構成本公約附件之國際銷售貨物統一法（以下簡稱“統一法”）訂入其本國文法。

二. 各締約國得以作準文本之一或以其本國一種或數種文字之譯本將統一法訂入其本國立法。

評論

一. 挪威代表說第一條第二項雖有確保所有締約國的國內立法均有相同條文的好處，但嫌過於呆板，使那些對於草擬法律條文有其自身傳統的國家增加困難。他又說每一國將統一法訂入其本國立法時應可自由按照其本身的法律制度決定其形式，而不應例如禁止該國於其國內法中增加一些可能超過統一法的範圍而與該法並不抵觸的事項。因此挪威代表提議刪去第一條第二項。這樣絕不致於危及實體方面的劃一：各國仍舊有依照統一法促成其一致的義務。但這樣却就可以為對一項模範法律作文字上的修改或系統化

的改訂酌留伸縮性。

二. 蘇聯、突尼西亞、羅馬尼亞及捷克斯拉夫代表們贊成挪威代表的提議。海牙國際私法會議觀察員對挪威的立場亦大致表示同意。

三. 關於挪威提議，捷克斯拉夫代表說捷克斯拉夫因有國際商事法典存在，所以有特別理由贊成保持伸縮性。若將統一法的條文一字不改編入捷克斯拉夫的法律體系，勢必致於破壞該法典，無異使捷克斯拉夫法律向後倒退一步。

四. 蘇聯代表說將統一法訂入國內立法的方法非蘇聯所能接受，他寧願採取訂立國際公約的辦法。蘇聯代表又說關於這個問題的公約應釐訂廣泛的原則而不應像統一法那樣企圖對這個問題作詳細的規定。此外並須使各國能夠適用目前在施行中或將來可能締結的有關國際銷售貨物的其他國際公約。

五. 聯合王國代表說挪威提案實際上會把統一法變成一項模範法律，這樣一來就會使各國關於國際銷售貨物規則的差異越來越大。因此，他雖然同意第一條第二項或須酌加闡明，同時却贊成保留其中所規定的統一法程序。澳大利亞代表同意聯合王國代表的意見並強調須避免條文的分歧。墨西哥代表亦大致同意保留第一條第二項。

六. 主席問如果刪去第一條第二項是否就可以消除各方於討論時提出的異議。蘇聯、澳大利亞及羅馬尼亞代表說鑒於第一條第一項規定締約國須將統一法訂入本國立法，具有強制性質，只刪去第二項尚嫌不足。伊朗代表提議第一條第二項只須規定統一法以英法文本為準就够了。

七. 匈牙利、羅馬尼亞及突尼西亞代表批評統一法第一條第一項關於該法一併適用於非締約國的規定。他們強調

統一法只應於各締約國之間適用。有些並不準備加入該公約的國家可能為他們所愿意的某一些國際文書所拘束。該公約不應妨礙那些國家間這樣建立起來的制度。

第二、第三及第四條

第二條

一、兩個以上締約國得聲明彼此協議就適用統一法第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規定關於營業地點或慣常居所之要件而言，不相互視為不同國家，因各該國對於若無此項聲明即須受統一法支配之銷售係適用相同或密切有關之法律規則者。

二、任何締約國得聲明就適用本條第一項所稱統一法之要件而言，不視一個或多個非締約國為與本國為不同之國家，因此種國家對於若無此項聲明即須受統一法支配之銷售係適用與其本國相同或密切有關之法律規則者。

三、為依據本條第二項所為聲明之對象之國家日後批准或加入本公約時，除該批准或加入之國家聲明不能接受該聲明外，該聲明仍繼續有效。

四、關係國得於交存其對本公約之批准書或加入書時，或於其後任何時間為本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所稱之聲明，並應將其致送荷蘭政府。各該項聲明應於荷蘭政府收到之日起三個月後發生效力，如在此項期間終了時本公約對關係國尚未開始生效，則應於其生效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三條

為限制統一法第一條之適用起見，任何國家得於存放本

公約之批准書或加入書時，向荷蘭政府致送通知書，聲明唯有銷售契約之每一當事人於另一締約國境內設有營業地點，或無營業地點而有慣常居所時，始實施統一法，因此並得於統一法第一條第一項“國”字初次出現之時，在該字之前冠以“各締約”等字。

第四條

一、任何國家之先前批准或加入一項或多項關於國際銷售貨物之法律抵觸之公約者，得於交存本公約之批准書或加入書時，向荷蘭政府致送通知，聲明對於受先前各該公約之一支配之事件，唯有該公約本身要求適用統一法時，始適用該法。

二、依本條第一項發表聲明之任何國家應將該聲明所稱之一項或多項公約告知荷蘭政府。

評論²⁴

八、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說第二條是一項重要的積極貢獻，因為它打開了在全世界法律統一的範疇內實現區域性法律協調和統一的道路，這種可能性對阿拉伯國家特別重要，因為它們若干年來一直就在謀求在彼此間建立一種統一的或者至少是協調的法律制度。幸有第二條的規定，這些國家將可以加入該公約而不須毀棄業已獲得的成就。公約第二條所確立的原則應訂列於統一法第一條條文內。

九、此外，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認為第四條不合邏輯，

²⁴ 對公約第二、第三及第四條的評論中提到了統一法第二及第三條，各該條條文經轉載於后。

因為統一法的實施及效力絕不能專憑締約國的意願而定；也沒有用處，因為統一法第三條已將該公約第四條下的保留辦法所意圖包括的一切事件盡行列入。

一〇. 突尼西亞代表提到第三條說，統一法只應於締約國之間適用。若准許公約一併對非締約國適用，那就會發生對不願加入公約國家的國民適用公約的情形。不僅應為以

一一. 海牙國際私法會議觀察員說第四條法律抵觸問題，往法律抵觸問題公約列入保留，且應一併為未來法律抵觸問題公約列入保留。挪威代表同意這個觀點，並且說統一法第二條應予刪去，如果這樣，公約第四條就不再需要了。羅馬尼亞代表同意前兩位發言人的觀點。突尼西亞代表說統一法發生效力以後雖然不宜繼續適用國際私法的規則，但這些規則對統一法所未規定的事項仍須繼續適用。統一法第二條應照此意義予以修正。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指出統一法第二條只是就統一法所處理的事項排除國際私法的適用。

第五條

第五條

任何國家得於交存本公約之批准書或加入書時，向荷蘭政府致送通知書，聲明該國僅在契約當事人依統一法第四條規定選擇統一法為契約所適用之法律時始對各該契約適用統一法。

評論

一二. 第五條受到若干代表批評。伊朗及阿拉伯聯合

對公約第五條的評論中提及了統一法第一、第三及第四條，各該條條文經轉載於后。

共和國代表認為公約第五條與統一法第三條併合起來所發生的作用是讓契約當事人有排斥適用該法的充分自由，即使當事人雙方均為加入該公約國家的國民亦非例外。這是和該公約謀求確立國際銷售貨物規則的宗旨不符的。

一三. 迦納代表說公約第五條與統一法的第一、第三及第四條有所抵觸。統一法第一條及第四條列舉統一法“應予適用”的情形而第三條則准許契約當事人完全或局部排斥適用統一法。因此，除非當事人利用第三條所授予的權利，統一法在契約當事人間應屬適用。但是依公約第五條規定，唯有在契約當事人選擇統一法為契約所適用的法律時，統一法才對各該契約適用。迦納代表認為這項規定與統一法第一、第三及第四條相抵觸。

一四. 迦納代表又說公約第五條似與第十一條相抵觸，因為後一條規定“各締約國應將其依照本公約訂入其本國立法之規定適用於統一法所適用及在本公約對該國生效之日以後所訂立之銷售契約”他問在公約第五條與第十一條抵觸的規定之間，後一條的規定是否應居優先。關於這個問題，挪威代表答稱他認為一國依第五條所提出的保留應較公約任何其他規定為優先。聯合王國代表亦採取同樣立場。

一五. 西班牙代表說公約第五條與統一法第三條的聯合效果是藉契約當事人意志自由原則的名義把著名法學家四十年來的工作成就一筆勾消和毀滅公約所尋求的劃一性。而且，讓契約當事人單獨享有這種選擇自由是很危險的，因為這樣會使較強的當事人佔便宜，而使發展中國家吃虧。這兩條也促成了法律上的真空與不確定，因為契約當事人將難於確切知道對契約本身究竟適用什麼法律。依公約第五條，當事人若不明白作規定，統一法即不適用；因此，單憑緘默就可

以自動排斥統一法的實施。因此西班牙代表提議應用一九六三年草案第二條來替代公約第五條及統一法第三條。這一條規定如當事人排斥適用統一法，他們就必須指出他們的契約應適用那種國內法^{5/}。

一六. 匈牙利代表認為公約第五條反映若干已發展國家想一面加入公約而同時又想排斥其適用的願望。這樣將有利於強大的商人他們將可以利用弱小契約當事人的無知而從中佔取便宜。公約第五條會把這件文書變成一組一般銷售條件；然而在這方面所需要的却是一項法律。

一七. 突尼西亞代表指出保留雖是國際公約上常用的方法，但一般僅應對附帶條款適用。第五條的效果則是使一國可以排除全部公約的適用，這項原則既不合邏輯，亦不合理。

一八. 阿根廷代表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同意西班牙代表所說公約第五條與統一法第三條相抵觸一點，也同意一九六三年草案第六條應予恢復的意見。他們又說統一法第四條並非必要，應予刪去。伊朗代表亦認為統一法第四條應予刪去，因為其中載列隨着訂約自由而俱來的一項原則，它是不言而自明的。

^{5/} 一九六三年草案第六條條文如下：

“當事人得完全排除本法之適用但須說明其契約應適用何種國內法。

“當事人得局部不適用本法之條款，但須彼此商定替代條款或明白加以列舉，或說明於本法所訂規則以外所擬援用之特定規則。

“前兩項所規定之援引、聲明或說明須列入一明白條款，或顯然可由契約條款推定。”

一九. 墨西哥代表同意西班牙及阿根廷代表的立場，並贊成回復一九六三年草案第六條。他指出從法律的觀點來說將統一法從屬於當事人的意志是不能容許的。而且，統一法第三條規定可以“明示或默示方式”排除該法的適用，而公約第五條則使統一法第三條完全喪失意義。

二〇. 其他代表則表示贊成保留第五條。聯合王國代表說第五條的主要優點是讓關於國際銷售貨物^的法律慎重地逐步地統一起來。採用統一法的商業國家不一定能夠立即強使其商人接受統一法。又鑒於統一法訂入了非習慣法國家所諳熟的民法上的若干概念，因此特別宜有一個過渡時期。第五條所予商人不適用統一法的自由大概只是暫時的辦法，因為預料此項保留最後總是會取消的。

二一. 澳大利亞代表同意聯合王國代表的意見，並且說保留第五條可能造成若干國家，特別是屬於習慣法制度的國家批准與不批准的分別。他認為用漸進的程序比較企圖硬要不願合作的商業界接受他們所不能接受的規則更易獲得進展。

二二. 日本代表說日本政府仍在考慮各項海牙公約之中，因此他不能表示他的政府對各該公約的意見。但日本商業界暫時表示贊成保留第五條，認為似宜在數年內改驗統一法的效用。

二三. 統一私法社觀察員雖然同意第五條從法律觀點來說是荒謬不合理的，但是他說該條是因為政治及經濟上的理由而被列入。出席一九六四年海牙會議的聯合王國代表曾說唯有准許依第五條試行一個時期，聯合王國才可以加入公約。他雖然承認第五條實際上把統一法變成類似一般銷售條件，但相信公約第五條及統一法第三條實際上可能不如

想像的危險，但站在法律的觀點，則他同意西班牙代表的意見，即認為一九六三年草案第六條較現有條文為可取。挪威代表大致同意統一私法社觀察員的立場。

二四。比利時代表採取折衷的立場。他說對第五條提出的反面理由（尤其是西班牙代表所提出的）雖然在法律上無懈可擊，但聯合王國代表所指出的實際考慮的重要性也不容忽視。比利時批准該公約時亦曾對第五條提出保留。但比利時政府擬待國會通過將統一法訂入比利時法律制度的一項法律後即撤回此項保留。

二五。羅馬尼亞代表對第五條所載保留辦法的實際價值表示懷疑。他說一項契約的當事人如係未加入公約國家的公民，這些當事人隨時可以自由選擇統一法為適用的法律，因而給予它標準契約的地位。但如公約的所有締約國均依第五條提出保留，試問選擇統一法為適用法律的契約當事人是否仍受該法規定的拘束，抑或統一法將因為第五條的保留而不適用，羅馬尼亞代表認為這些疑慮可能大大減低第五條的所謂實際價值。

二六。匈牙利代表說如果第五條規定保留的目的是在保護商人及律師，使他們不致遭遇不熟悉的法律制度所引起的種種困難，那末還有其他方法可以達到相同的結果，例如規定一國批准公約後延緩五年（或其他適當期間）方在該關係國適用統一法。突尼西亞代表贊成匈牙利代表的提議。

第九條及第十三條

第九條

- 一。本公約應聽由聯合國或其任何專門機關之全體會員國加入。
- 二。加入書應送交荷蘭政府存放。

第十三條

一、任何國家得交存其批准書或加入書時或於其後任何時間以向荷蘭政府致送通知書之方式，聲明本公約適用於由該國代負國際關係責任之所有或任何領土。此項聲明應於荷蘭政府收到通知書之日起六個月後發生效力，如在該項期間終了時公約尚未生效，則應自公約生效之日起發生效力。

二、依本條第一項發表聲明之任何締約國得依照第十二條宣告該公約對有關之所有或任何領土不復適用。

評論

二七、蘇聯代表說他的政府不能接受第九條及第十三條。第九條將會剝奪若干國家加入公約的機會，而第十三條則係反映過去時代，在一項現代的國際法律文書中沒有容納的餘地。肯亞代表同意蘇聯代表的意見。

二八、坦尚尼亞代表同意蘇聯代表對第九條的意見，並說第九條的措辭應予修正，以求與一九五五年關於適用法律之海牙公約的對應條文措辭一致。

二九、美國代表說這不是討論高度政治性問題的適當場所，因此他對先前各位發言人所提各點保留其立場。而且，先前各位發言人提及的各條條公約“最後條款”的一部份，委員會在初步討論各項海牙公約的階段應以討論實質條文為限。

乙. 國際銷售貨物統一法

第一章

本法適用範圍

第一條

一. 本法適用於營業地點在不同國家境內之當事人依下列情形之一所訂立之銷售貨物契約：

(甲) 契約涉及於訂立契約時正在或行將由一個境內運送至另一國境內之貨物之銷售者；

(乙) 構成要約與承諾之行為係在不同國家境內作成者；

(丙) 貨物之交付須在構成要約與承諾之行為作成他國之外之國家境內為之者；

二. 當時人無營業地點時應參照其慣常居所辦理。

三. 本法之適用不依當事人之國籍而定。

四. 以通訊方式訂立契約者，要約與承諾僅於載有要約與承諾之信函、電報或其他來往文件係在同一國家境內發出並收到時，始得視為係在同一國家境內作成。

五. 為決定當事人是否在“不同國家”內有營業地點或慣常居所起見，任何兩個以上國家依一九六四年七月一日國際銷售貨物統一法公約第二條所作不相互視為“不同國家”之有效聲明對各該國家生效時不應視為“不同國家”。

評論

三〇. 除在討論公約第五條時對第一條所談到各點外，關於第一條有下列各項評論提出。

三一. 日本代表說有幾家依“船上交貨價格”購進貨物並在同一地點“成本保險費及運費價格”將貨物售與國外買方的貿易公司，贊同挪威所提書面意見(A/CN.9/11, 第二十三頁)內所表示的主張，認為第一條(甲)款的措詞對於為使銷售契約屬於統一法的範圍，其中是否必須包含貨物將運至另一國家的一項規定或情報，抑或賣方了解該貨物將運往國外即已足夠一點使人無所適從。他不知道適用統一法時，契約雙方當時人是否必須知道該貨物將由一國境內運至另一國境內。如需事先知道，則將對買方的訂立契約程序課加一種負擔；如不需要，則賣方可能僅因相信該項交易為國內交易而不是國際銷售貨物而致喪失其本國法律的保護。日本代表並說“營業地點”一詞在不同國家具有不同的涵義，如加以訂明將有裨益。

三二. 蘇聯代表說第一條(甲)款的規定應予推廣，將已由一國境內運送至另一國境內但尚未脫手的貨物(例如陳列品)也包括在內。

三三. 捷克斯拉夫代表說依第一條及第七條統一法似乎對遊客在國外的採購也適用，這是要不得的。他並且說國際銷售貨物的意義應予闡明，該法律應僅對商業交易適用。關於(甲)款，捷克斯拉夫代表認為訂立契約時對於運送是否會實際出現，也許還有所訂約當事人是否知道此種運輸將會出現，因而該契約須適用統一法的規定各節可能不甚清楚。關於(丙)款，捷克斯拉夫代表說如不在契約內指明交貨地點，則對交貨地點可能發生疑義。

三四. 匈牙利代表說他對於是否有設法如此精密規定

銷售契約的國際性的必要表示懷疑，因為任何定義都很難求其詳盡無遺。

三五 伊朗代表說鑒於第七條規定本法適用於銷售當事人或契約的商業性或民事性在所不問，當以涵義較廣的“住所”一詞替代“營業地點”一詞較為妥當。

第二條

就適用本法而言，國際法之規則應予除外，但本法有相反規定者不在此限。

評論

三六 除在討論公約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時對第二條所談到各點外，關於第二條有下列各項評論提出。

三七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說他不知道第二條的意圖是僅對統一法所規定的事項不適用國際私法規則抑或對於其他事項也不適用此等規則。

三八 蘇聯代表說第二條好像是以統一法處理有關國際銷售貨物的一切問題為前提，這一點似乎有第十七條的規定可以証實。但縱使統一法所未明白論及的若干問題可依統一法的一般原則（如第十七條所規定）獲得解決，“一般原則”一詞極為含糊不明，總是確實的，而且有些問題依然會溢出統一法的範圍。這些問題應受國際私法規則的支配，所以第二條應予刪除。

三九 統一私法社觀察員說第二條的宗旨是在給予統一法以獨立性，因而使法院無須對每一案件尋找適用的法律。

另一方面，完全不適用國際私法的規則亦不可能，因為有些問題（例如時效）是統一法所未加規定，而且也不是依照統一法一般原則所能解決。在這種情形下，就必須仰賴國際私法。

四〇。美國代表說第一條及第二條的“強制效力”那就是說，統一法可對銷售契約當事人強制適用即使其所屬國政府未接受統一法，而且該項契約係在法庭地國以外的國家訂立和履行，也在所不問，這一點殊為不幸。他又說公約第三條所規定的保留僅在法庭地國提出保留的場合方可解除這種強制效力。”

第三條

銷售契約當事人得隨
意於契約中全部或局
部排除本法之適用。此
種排除得以明示或默示為之。

評論

四一。除在討論公約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時對第三條所談及各點外，關於第三條有下列各項評論提出。

四二。挪威代表提到前面幾位發言人對第三條所發表的意見說，該條所規定的契約自由，祇當在當事人已明定契約適用何種法律時才可適用。他並且提出下列問題：對統一法所論及的關係在何種範圍內應可適用國內法律的強制規則；是否由適用這種強制規則國家的法院來決定其確切範圍；他認為近於“公共秩序”的強制規則是否適用的問題不屬於統一法的範圍，而當受“訴訟地法”的支配（參閱第八條）。

這一點對例如有關第三條的當事人間所訂合同的效力問題，以及對第九條內所稱慣例的效力問題同屬適用。

四三. 匈牙利代表說雖然他贊成保面第三條，但他認為在各當事人自行排除統一法的適用時最好規定當事人須決定適用的法律。他又說倘依訴訟地法的抵觸規則某一特定案件適用某外國法律時，則該訴訟地法的強制規則通常即不適用。不過絕對規則（公共秩序的規範）必須始終適用。

四四. 日本代表認為第三條應予保持但“默示”一詞可能引起爭訟。海牙國際私法會議觀察員同意“默示”一詞易於導致不確定與爭執。

第四條

本法如經當事人選定為契約所適用之法律時，不論當事人之營業地點或慣常居所是否在不同國家，並不論此等國家是否為一九六四年七月一日國際銷售貨物統一法公約之當事國，在不影響適用當事人未選定統一法時原屬適用之法律之任何強制規定之範圍內，亦屬適用。

評論

四五. 除在討論公約第五條時對第四條所談到各點外，關於第四條有下列評論提出。

四六. 匈牙利代表提到第四條及第五條第二項說，依國內法無須對絕對規則與強制規則加以區分，因為其中任何一

種都不能排除，但在國際交易上則情形不同，而有對這兩個概念加以區別的必要。例如，關於最高利率的規則依國內法是強制性的，但在國際間則並非如此。

四七. 迦納代表指出第四條內的“每”字表示除第一條所列舉統一法通常應屬適用的各種情形外，尚有該條的規定每復適用。換言之，第一條是規則而第四條祇是容許統一法推廣適用於第一條所規定情形之外。倘若如此，迦納代表說他不了解為什麼公約第五條僅提及統一法第四條，而不同時提到第一條。

第五條

- 一. 本法對於下列各類銷售不適用之：
 - 甲. 股票、股份、投資證券、流通票據或錢幣；
 - 乙. 任何船隻、船舶或航空器須經登記或將須登記者；
 - 丙. 電力；
 - 丁. 依法律之授權或係執行法院命令或扣押時。
- 二. 契約之規定當事人一方以分期付款方式交付價款購買貨物者，本法不影响國內法為保護該當事人所設任何強制規定之適用。

評論

四八. 挪威代表說第五條第二項雖經將關於以分期付款購買貨物的強制規則排除出公約的範圍，却並未提及其他強制規則。一九六四年海牙會議的紀錄顯示本擬將所有絕對或強制規則一律排除在外，他認為此一解決辦法較為可取。因此，挪威代表建議第五條第二項應予刪去，或加以修改，使其推廣適用於一切相當於國際公共秩序的強制規則（參閱第

八條)。至於究竟一項國內強制規則在國際交易上應否視為一項絕對規則的問題，一般說來須從國內法的規定。

四九。羅馬尼亞代表同意挪威代表所提出的建議。

五〇。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說鑒於分期付款辦法日益重要，他贊成將關於分期付款的強制規則的適用除外。不過他補充一句說這項規定應對買賣雙方都適用，不祇是如第五條第二項所規定僅對買方適用。

五一。匈牙利代表不同意挪威代表的意見，他說依他看來適用本法時將關於分期付款的強制規則除外是正確的。另一方面，法庭的絕對規則（或公共秩序規則）不能作為無效，而且統一法也決不應當優於此等規則。

五二。海牙國際私法會議觀察員說依第五條第二項現有措詞，在確定有關規則的強制性應適用何種國內法時可能發生若干困難。他建議這一項應與第四條關於適用強制規則的規定同樣解釋。

第六條

為供應有待製造或生產之貨物所訂立之契約應視為屬於本法所稱之銷售，但訂購貨物之一方承擔供應此種製造或生產所需原料之主要之重大部分者，不在此限。

評論

五三。捷克斯拉夫代表說解釋原料之主要實質部份的意義可能引起困難。捷克斯拉夫的國際貿易法沒有採納這種概念，該法訂定關於購買貨物的契約，僅於加工原料專由賣方採購時方能視為銷售契約。除對所需原料的主要與非主要部分間的界線難於判明外並應記住買方如違反其辦理原料的

義務將會影響雙方對所生產貨物是否具有缺陷的主張。
可以允宜對這種情形與生產貨物僅涉及售賣人一方的情形
適用同樣的法律規定。因此捷克斯拉夫代表認為銷售契約
應以生產貨物所需全部原料均由賣方供應的情形為限。

第七條

本法對銷售一條適用，至當事人或契約係屬於商業
性質或民事性質則在所不問。

評論

五四. 依匈牙利代表的意見，統一法應以適用於商事問
題為限，不應適用於民事問題。

第八條

本法僅規定售賣人與購買人因銷售契約而生之義
務。除本法另有明白規定外，本法尤其不干涉契約之訂
立，並不干涉契約對售出貨物所有權可能發生之效果，並
不干涉契約或其任何規定或任何慣例之效力。

評論

五五. 蘇聯代表說銷售貨物統一法及訂立契約統一法
應合計為一項單一文書。因此，他認為第八條不應排除有關
訂立銷售契約之規則。

五六. 挪威代表請注意他對第三條及第五條所發表的
意見。

第九條

一、當事人應受雙方以明示或默示方式約定對其契約適用之任何慣例及彼此間所訂立之任何辦法之拘束。

二、當事人亦應受與當事人處於同樣情形之明理人士通常認為對其契約適用之慣例之拘束。慣例與本法抵觸時除當事人另有協議外，慣例應居優先。

三、使用商業習慣上通用之契約用語規定或形式時應依其在有關商業中通常具有之意義解釋之。

評論

五七、蘇聯代表反對慣例優於統一法的原則。慣例常係大獨占企業所建立的工具，承認慣例優於統一法將是一種錯誤。

五八、捷克斯拉夫代表說雖然在國際貿易上慣例對於某種商品極關重要，但這種概念不如法律規則之明確，可能導致不確定狀態。依捷克斯拉夫國際貿易法，當事人的權利義務按下列次序決定：強制規則，直接契約規定，間接契約規定（例如契約內提到若干慣例），及國際貿易中對特定商品所通行的一般慣例。捷克斯拉夫代表說捷克斯拉夫國際貿易法所採用的辦法也許可以作為將來釐定國際銷售法律的準繩。

五九、匈牙利代表同意捷克斯拉夫代表的意見，並說在同一國家內也許會對同樣貨物形成不同慣例。預定適用的慣例可能是契約訂立地的慣例，也可能是契約執行地的慣例。慣例的適用往往有利於強大與成立較久的一方，因為他可能對所牽涉的錯綜複雜的問題比較熟悉。而且，依第九條，即使是當事人所不知道的慣例也優於法律，這顯是一種不能接受

的解決辦法。

六〇。挪威代表發表意見說，依第八條慣例的效力係聽任國內法決定。

六一。日本代表指出“慣例”一詞不僅在統一法第九條，而且在第八、第二十五、第四十二及第六十一各條均可見到。這個名詞可能引起很多的困難。例如，“慣例”係指全世界的慣例？還是指某特定區域或某特定國家的慣例？他又說第九條第二項內的“慣例”的定義很抽象也很含糊。日本代表說據他本國若干商界人士的意見，允宜設法更確切地訂立“慣例”的定義。關於這一點，他提出美國劃一商法第1-205(2)節所下定義如下：

“商業慣例者謂交易之任何習慣或方法，為某一地方職業或商業經常應用或遵行，因而有理由期待其在有關交易中獲得遵守者。此種慣例之存在與範圍須經証明為事實。如經確定此種慣例業經載入成文商法或類似文件，此種文件之解釋應由法院為之。”

第十條，第六十二條及第七十條

第十條

就適用本法而言，凡違約之一方於訂約時已知或可得而知與相對人處於同樣情形之明理人士如預見違約及其效果即不訂立該契約者，此種違約應視為根本違約。

第六十二條

一。倘於規定日期未付價款構成根本違約時，售賣人得要求購買人交付價款或宣告契約無效。售賣人應

於合理期間將其決定通知購買人，否則該契約當然作為無效。

二、倘於規定日期未付價款並非根本違約時，售賣人得給予購買人另一合理期間。倘購買人在此延長期間屆滿時仍未交付價款，售賣人得要求購買人交付價款，或宣告契約無效，但後項舉動須迅速為之。

第七十條

一、購買人不履行本章第一節及第二節所稱義務以外之義務者，售賣人得：

(甲) 於此種不履行構成根本違約時宣告契約為無效，但須迅速為之，並依第八十四條至第八十七條請求損害賠償；或

(乙) 在任何其他情形下，依第八十二條請求損害賠償。

二、售賣人並得要求購買人履行其義務，但契約業經宣告為無效者不在此限。

評論

六二、國際商會觀察員提到第六十二條說這一條可能會發生顯然並非統一法起草人意想所及的效果。在尚未交貨或尚未付款的情形下不致有任何困難。但是，例如業已交貨而貨價尚未全部付清（例如，分期付款的情形）這一條的規定便會產生嚴重的困難。對分期付款連續若干次延不繳付的情形通常認為是根本違約。依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句的規定，如賣方未立即要求買方付款，買方將可堅持賣方未“在合理期間將其決定通知”，因而主張契約當然失效，甚至要求有

權退回貨物並收回已付的分期付款。這將顯然有欠公平。

六三. 蘇聯代表說國際商會觀察員的評論提供了一個例證，證明對於什麼構成根本違約需要有一個明確的定義。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設想到到期不付價款即等於根本違約的事例，但該項並沒有說到期不付價款在所有情形下均為根本違約。因此對每一案件將由公斷員或主管法院裁決究竟已否發生根本違約的情事，不同的國家對何者構成根本違約所作的解釋必然有所不同。

六四. 匈牙利代表同意前面兩個發言人的意見，並說同樣的事實在一個國家可能構成根本違約(因而可能造成契約當然無效的後果)而在另一國家則這種事實就不構成根本違約實屬不幸。

六五. 日本代表指出第七十條第一項(甲)對於因銀行信用証書款額不足而違約的情形有欠妥當。依照該項規定，賣方僅有兩種補救方法可資選擇：取消契約或要求損害賠償。最妥當的辦法是如果賣方願意的話，使他可以迫至銀行信用証書改正後再行交貨，而不因未履行義務受到處罰。

六六. 聯合王國代表說第十條合同以廣泛的辭句為根本違約下一定義。另一方法可能是列舉根本違約的種種事例(例如未付價款若干貨物不符合情形，未能如期開出銀行信用証書等等)。但是，精密列舉可能產生不公平情事，因為有使契約自動失效的可能性。因此，為根本違約，下一廣泛與具有伸縮性的定義有其優點，不過該項案文似宜加以改進。

六七. 匈牙利代表對第六十二條內當然無效的規定是否必要表示懷疑。如規定由賣方致函買方告以賣方認為根本違約情事業已發生，然後買方應有機會提出答覆，說明買方的立場，這種辦法較為可取。澳大利亞及聯合王國兩代表同

意匈牙利代表所發表的意見說他的看法與習慣法國家的看法符合。挪威代表也表示大致贊同匈牙利代表的意見。

六八.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認為第十條讓當事人的主觀判斷來決定有否發生根本違約情事，是其缺陷這個問題應由法官或公斷員裁決。

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

第十一條

依本法某項行為須予“迅速履行者應自該項行為能合理履行之時起按情況於儘短期間內履行之。

第十二條

就適用本法而言，稱“時價”者謂根據官方市場報價之價格無此種報價時根據市場慣例用以決定價格之各種因素可定之價格。

第十三條

就適用本法而言，“當事人已知或可得而知”一語或任何類似用語係指在同樣情形下應為明理人士所可知悉之事。

評論

六九. 蘇聯代表指出第十條至第十三條有若干含混不明的詞語，例如“短期間”，“明理人士”，“時價”及“依市場慣例”，這些詞語含糊不明，將滋生困難與捉摸不定情形。

第十五條

銷售契約無須以書面為憑，并不受任何其他形式要件之限制。此項契約尤其得以人証方法証明之。

評論

七〇. 蘇聯代表說在蘇聯法律規定契約必須以書面為之。因此，他提議這條應加修改，以便規定如僅依訂立契約的企業所屬國一方的法律，關於國際銷售交易的契約須以書面方式作成時，要約與承諾即須以書面作成，該契約方為有效。羅馬尼亞代表贊成蘇聯代表的意見，並說依羅馬尼亞法律契約也須以書面為之。

七一. 聯合王國代表提到蘇聯代表的意見說在習慣法國家銷售契約僅在例外情形下方須以書寫作為憑証。雖然他了解習慣法制度與若干其他歐洲法律制度，尤其是中央計劃經濟國家的制度不同，契約當事人儘可利用統一法第三條的規定，排除第十五條的適用。許多國際契約都是以電話訂立，所以規定無須書面證明是有理由的。

七二.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說有些國家對於特定履行的概念一無所知，因此應刪去不提。日本代表說日本商界認為如欲保固特定履行的概念為那些不熟悉的國家着想，應對此項概念下一明白界說。

第十七條

凡闖涉本法所規定事項而本法未予明白解決之問題，應依照本法所根據之一般原則解決之。

評論

七三. 蘇聯代表說“本法所根據之一般原則”語為另一含混的概念解釋時將引起困難。

七四. 挪威代表同意蘇聯代表的意見,並說該條單獨提及統一法本身所根據的一般原則實屬不幸。這一點似乎暗示在統一法所根據的“一般原則”沒有提供適當的規準時也不許憑藉其他原則。

七五. 日本代表也說日本商界希望能對“一般原則”語加以闡明。

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

第十八條

售賣人應依契約及本法之規定交貨,付交任何有關文件,並移轉貨物所有權。

第十九條

- 一. 交貨係指交付與契約相符之貨物。
- 二. 銷售契約涉及運送貨物而未另行商定交貨地點者,交貨應以將貨物交由運送人轉致購買人之方式為之。
- 三. 交付運送人之貨物顯然不適於以標明地址或其他方法履行契約者,售賣人除交付貨物外,應向買方致送託運通知,並於必要時致送說明貨物之文件。

評論

七六. 西班牙代表強調指出他認為第十九條第一項交貨的定義易滋混淆,也有欠適當。法文本中的“*délivrance*”與“

remise"及英文本中的"delivery"與"handing over"都是同義字因此該項定義只是同義語的無謂重複。早先草案所載定義比較令人滿意。交貨不是一種單方的行為而是一種雙方的行為，不僅取決於賣方的意願，並且有賴買方的合作及其對貨物的樂意接受。依西班牙及若干南美國家法律以一九三九年統一法草案的規定，賣方有使買方獲得貨物的義務，不只是交出貨物而已。諸如貨物必須毫無瑕疵，在合適的地點交出等等，這些都是交貨的基本工作，在國際銷售方面尤為重要。因此，西班牙代表提議以一九三九年草案的規定替代第十九條第一項。

七七. 關於第十九條第二項，西班牙代表發表意見說，該項規定與第七十三條第二項有欠一致。倘在第七十三條第二項所設想買方經濟困難狀況成為顯而易見以前，賣方業已發出貨物，如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賣方已將貨物交付運送人完成交貨，試問賣方如何能停止履行其義務？

發出貨物，
人完成交貨。
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認為第十九條第一項所用 remise 或 handing over 字樣係屬正確。但他同意西班牙代表所說應當明白規定賣方須採取一切必要行動，確保將貨物交由買方自由處置。

七九. 突尼西亞代表認為第十九條第一項"delivrance"的定義在法文本內甚為清楚，它的意義只能是将貨物交由買方自由處置。交貨的方式必須依照契約的規定。但是，如有些國際組織所指出，第十九條第二項與若干國際運輸公約有所歧異。這一條的新草案應當與各該公約一致。

八〇. 墨西哥代表同意西班牙代表所說交貨的概念在第十九條內沒有明確訂定，他認為一九三九年草案的措詞較為可取，依照該項措詞，交貨包括賣方為將貨物交付買方所

必須履行的一切行為。

八一. 聯合王國代表說統一法中文貨的定義係按照安格魯撒克遜認定賣方有交貨責任的概念擬具。但是他說這種概念在習慣法制度下不如在民法中發展得那樣精微，因此他認為也許宜乎更加精密地訂定交貨的概念。

八二. 義大利代表說統一法是合國在習慣法制度與民法制度間建立橋樑，交貨概念乃是從習慣法假借而來。他與西班牙代表的看法不同，認為第十九條第二項與第七十三條第二項間並無任何抵觸之處。對統一法條文不當以由於熟諳習慣法或民法制度而生的先入之見來加以分析。

八三. 國際商會觀察員說第十九條第二項的措詞可能引起困難，因為“將貨物交由運送人”一語係指第一運送人抑或海運人不甚清楚。

八四. 日本代表提及第十八條說有些日本商人不知道“任何文件”一語是否夠清楚。統一法對賣方須交付何種文件的問題從未給予答覆，有些代表發言贊成對交貨概念訂立一應可為任何商人易於了解的明確定義，他同意他們的意見。

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五條

購買人依慣例並相當可能另購貨物以替代契約所稱貨物者，不得要求售賣人履行契約。在此種情形下，契約應自另購替代貨物時起當然作為無效。

第二十六條

一. 在規定日期未能交貨構成根本違約時購買

人得要求售賣人履行契約或宣告契約無效。購買人應在合理期間內將其決定告知售賣人，否則契約當然作為無效。

二 售賣人請求購買人依本條第一項表明其決定而購買人不迅速照辦者契約當然作為無效。

三 售賣人在購買人依本條第一項表明其決定前，已行交貨，而購買人又不迅速行使其宣告契約無效之權利者，契約不能作為無效。

四 購買人選擇履行契約而在合理期間內未接獲貨物時，得宣告契約為無效。

評論

八五 日本代表說這兩條的規定雖然對價格波動迅速的商品似乎公平，但對價格比較穩定的工業產品來說可能就不同了。雖然防止由於等待及觀望價格變動而產生的投機風險似乎是合理的，但是由於目前通訊方法迅速無比，在投機風險最小的情形下剝奪買方要求賣方履行契約的權利似乎欠缺理由。

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條

第二十七條

一 在規定日期未能交貨並不構成根本違約時，售賣人應保留交貨之權利，購買人應保留要求售賣人履行契約之權利。

二 惟購買人得給予售賣人另一合理期間。在此

一期間內仍未交貨時構成根本違約。

第三十條

一. 在規定地點未能交貨構成根本違約,且在規定日期未能交貨亦構成根本違約者,購買人得要求售賣人履行契約或宣告契約無效。購買人應在合理期間內將其決定告知售賣人,否則契約當然作為無效。

二. 售賣人請求購買人依本條第一項表明其決定而買方不迅速照辦者,契約當然作為無效。

三. 售賣人在購買人依本條第一項表明其決定前已將貨物運至規定地點,而購買人又不迅速行使其宣告契約無效之權利者,契約不能作為無效。

評論

八六. 羅馬尼亞代表批評這些條文內所用“合理”與“迅速”等詞是一種含糊欠精確的概念。但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則說最好保留這些詞語而讓法院或公斷法庭參照每一案件的情況去解釋。

第三十三條

一. 售賣人所交付之貨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認為已履行其交貨義務:

(甲) 僅為所銷售貨物之一部或多於或少於其在契約中訂明銷售貨物之數量者;

(乙) 非契約所稱貨物或係不同種類貨物者;

(丙) 貨物品質較售賣人交付或致送購買人之樣

品或模型為劣者，但賣方提送樣品或模型時未明示或默示担保貨物當與其符合者不在此限；

(丁) 貨物未具備通常或商業用途所需品質者；

(戊) 貨物未具備契約明示或默示預定充某項特定用途之品質者；

(己) 通盤而論，貨物未具備契約明示或默示預定之品質與特性者。

二、數量之差異，貨物之部分短少或品質或特性之欠缺並無重大關係者，無須顧及。

評論

八七、日本代表說第二項的措詞可能使人對何種情形應認為“並無重大關係”發生疑問。這一辭語的範圍也許會被推廣到不合理的程度而致損害買方的權益。

第三十五條

一、貨物是否符合契約應依其在危險移轉時之狀況定之。惟如因宣告契約無效或要求以其他貨物替代而危險未移轉者，貨物之是否符合契約應依假定貨物符合契約，危險應已移轉時之狀況定之。

二、在本條第一項所規定期間後因售賣人或其行為由售賣人負責之行為而致發生不符合情事者，其後果應由售賣人負責。

評論

八八、蘇聯代表說這一條除將賣方的責任與危險的移轉相連結外，應一併處理賣方對於依契約提具保證貨物(例如

購買工廠機械等等的責任問題。

第三十八條

- 一. 購買人應迅速查驗貨物或使貨物受到查驗。
- 二. 如貨物須經運送購買人應在目的地查驗之。
- 三. 如購買人將貨物不經轉載改運他處且訂約時售賣人已知或可得而知有此種改運之可能者，貨物之查驗得延至其抵達新目的地時行之。
- 四. 查驗之方法應依當事人之約定，無此種約定時依實施查驗地之法律或慣例。

評論

八九. 日本代表說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內“迅速”兩字可能引起困難，尤以與第二項貨物應由買方在目的地查驗的規定會同閱讀時為然。例如倘買方為一作為製造者與使用者或消費者的中間人的貿易公司，或買方為一連串契約中間人之一，這項要件將產生疑慮與不確定狀況。

第三十八條第三項“不經轉載”這項要件，如貨物須從輪船轉換鐵道或汽車運輸對此種買方也可能發生同樣的情形。

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二條

- 一. 貨物受第三人權利或請求之限制者，購買人如不同意接受有此種權利或請求限制之貨物，除售賣人業已知悉外，應即將此種權利或請求通知售賣人，並請求

在合理期間內解除貨物所受限制或請求售賣人另交不受第三人任何權利與請求限制之其他貨物。

二、售賣人應從依本條第一項所請求而購買人仍受損失者，購買人得依第八十二條請求損害賠償。

三、售賣人未應從依本條第一項所提請求因而發生根本違約情事者，購買人得宣告契約無效，並依第八十四條至第八十七條請求損害賠償。購買人未宣告契約無效或未發生根本違約情事時，購買人有權依第八十二條請求損害賠償。

四、購買人不於知悉或可得而知第三人對貨物之權利或請求時起之合理期間內，依本條第一項採取行動者，喪失其宣告契約無效之權利。

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二條授予購買人之權利排除基於售賣人未能履行其移轉貨物所有權之義務或貨物受第三人權利或請求之限制之一切其他補救方法。

評論

九〇、突尼西亞代表說這些條文，以及統一法內標題為“所有權之移轉”的整個第三節僅論述訴訟時所有權的移轉問題。也許宜在統一法中一併列入關於一般所有權移轉的規定。

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

第五十五條

一、售賣人不履行第二十條至第五十三條所稱義務以外之任何義務者，購買人得：

(甲) 於此種不履行購成根本違約時，宣告契約為無效，但須迅速為之，並依第八十四條至第八十七條請求損害賠償或

(乙) 在任何其他情形下，依第八十二條請求損害賠償。

二、購買人並得要求售賣人履行其義務，但契約業經宣告為無效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六條

購買人應依契約及本法之規定交付貨款並提取貨物。

評論

九一、捷克斯拉夫代表說這些條款中關於買方與賣方義務的規定有欠完備。關於這一點，他提到捷克斯拉夫國際貿易法載有關於銷售貨物的全部契約義務的一般規定。例如該法規定倘債權人不協同履行其所需履行的一切行為，即係不履行或履行遲延。在此種情形下，債務人對於因債權人不履行或履行遲延而引起的費用有權請求賠償。此外，在若干種債權人不履行或履行遲延的情形下，債務人可能有權宣告契約為無效。祇要是債權人不履行或履行遲延，債務人便不是不履行者，因此也就不負履行其義務的責任。因此捷克

斯拉夫代表說更加完備的規定債權人有合作完成交易的義務，當有助益。

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七條

契約業經訂立而未訂明價格或未設有確定價格之規定者，購買人有付給訂約時售賣人通常索取之價格之義務。

評論

九二. 蘇聯代表批評這一條，他的理由是一種法律不當容許未定價格或未至少對確定價格方法作明白指示即行訂約。這一條將導致武斷的結果。

九三. 匈牙利代表懷抱同樣意見，並認為價格係契約的基本要素的惟一例外可能是在契約中未訂定價格時可從同樣當事人關於同樣貨物的先前的契約推定其價格。

第六十九條

購買人應採取契約中依慣例或現行法律規章所規定之步驟為償付貨款預作準備或提供保證諸如承兌匯票開具押匯信用証書或提出銀行擔保。

評論

九四. 日本代表說第六十九條的規定未能計及買方與賣方間對押匯信用証書可能發生的許多爭執，例如對契約規定信用証書而未詳細說明其確切內容，開具信用証書時日或所涉數額的爭執。

第七十三條

一、訂約後一方之經濟狀況呈現嚴重困難，致他方有充分理由擔心其不履行義務之重大部份者，他方得停止履行其本身之義務。

二、在本條第一項所稱購買人經濟狀況趨於明顯以前，售賣人業已交運貨者，即使購買人持具有權取得貨物之單據，售賣人仍得阻止將貨物交付購買人。

三、惟如係合法持具有權取得貨物之單據之第三人對貨物提出請求時，售賣人無權阻止交貨，但單據對貨物移轉之效力載有保留或售賣人能證明單據持有人取得單據時係明知其有害於售賣人而為之者不在此限。

評論

九五、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說統一法雖設法使賣方與買方兩者的義務保持平衡這一條的規定却可能使較弱的一方聽任較強的一方擺佈，對發展中國家有害。第七十三條第二項使賣方之業已交運貨物者，遇買方經濟狀況呈現嚴重困難，有充分理由擔心其不履行義務之重大部分時能夠阻止將貨物交付買方。因此，賣方（或依第一項任何一方）有權片面決定另一方經濟狀況不穩，然後就可以停止交付在運送中的貨物。就對若干種貨物有極大需要的發展中國家來說，未收到該項貨物可能產生很嚴重的後果。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強調指出使一方能片面停止履行其義務是一種招致武斷的危險辦法。他又說許多國內法誠然容許停止在運送中貨物的繼續運送這種可能祇限於經主管當局判決一方破產或無償付能力的情形。

九六、聯合王國代表說依英國法根據第七十三條所作

的決擇不是主觀而是客觀的，如一方作錯誤的決擇，他本身將屬違約。因此，如賣方利用第七十三條第二項的規定，固深恐另一國的買方不履行義務而停止在運送中貨物的繼續運送，而買方不服賣方的行動，則賣方的決定是否具有正當理由，便須由法院裁決。因此，他認為不用擔心這個問題會任由一方片面去作決擇。美國和義大利兩國代表都贊同這些意見。義大利代表並說一方濫用預期他方違約的權利，將有被迫對受害的一方賠償損失的危險。

第七十四條

一、當事人一方未履行其義務之一者，如能證明係由於訂約時當事人之意思為無須考慮遲延或克服之情況時，該當事人對此種不履行不負責任，當事人未有任何意思表示時，應顧及明理人士處於同樣情形下所可能有之意思。

二、引起不履行義務之情況僅為履行之暫時阻礙者，不履行之一方如因遲延關係，履行將根本變質以致等於履行與契約所預期之義務全然不同之義務時，仍永遠解除其義務。

三、本條對當事人一方所規定之義務之解除，不得排除依本法其他規定宣告契約為無效或剝奪他方當事人依本法削減價格之權利，但使第一當事人有權解除義務之情況係因相對人或其行為係由相對人負責之人之行為所促成者不在此限。

評論

九七. 捷克斯拉夫代表認為這一條對於政府干涉私人

契約關係的後果沒有作充分明確的處理。他舉出發生這個問題的若干最近事件。例如捷克斯拉夫^{捷克斯拉夫}甘^甘人^人世^世知^知織^織向^向一^一美^美國商號購買價值一千二百萬美元的軋^軋壓^壓廠^廠設備。雖然貨款業已預付，美國政府卻以該項設備係屬戰時物資為理由禁止裝運。捷克斯拉夫合業組織要求退還所付金額，但該美國商號否認負任何責任，其理由為該項設備係為運往捷克斯拉夫而生產，美國政府拒發出口許可證的行動不能強令賣方負責。捷克斯拉夫代表提到的另一例證是蘇聯出售原油與以色列事件，一九五六年蘇伊士危機後，蘇聯當局禁止原油出口，於是發生了損失應由賣方抑或買方負擔的問題。這種性質的問題在現代國際貿易中時常發生，第七十四條並沒有提供一項明白的解決辦法。捷克斯拉夫國際貿易法力圖解決這個問題，規定賣方應負責取得出口及有閔許可證，買方應負責取得進口及有閔許可證。因此捷克斯拉夫法律訂明了在一項國際貿易交易中，什麼時候危險應由買方負擔，什麼時候應由賣方負擔。

九八. 阿根廷代表批評第七十四條有欠明確，且主觀性過於強烈。

九九. 聯合王國代表說依英國法處理契約不履行的後果問題的方法是依情況的是否正當合理由各當事人分攤損失。通常對就捷克斯拉夫代表所說的情形而論，所付任何款項顯然可以收回，但經法院裁量賣方應有權扣除其所支出的費用。

第九十七條

一. 貨物依契約及本法之規定實行交付時，危險應即移轉於買方。

二、如所交貨物與契約不符，而購買人既未宣告契約無效，也未要求交付代替貨物者，除不符契約之事實外，危險應自依契約及本法之規定實行交貨時起移轉於購買人。

評論

一〇〇。國際商會觀察員說依這一條危險應於實行交貨時移轉於購買人，並說交貨的意義已在第十九條加以訂明，在各當事人同意接受眾所周知的交貨條款（例如國際商會術語）時不致發生問題。但事實並非如此，則統一法並未對這個問題規定明白解決辦法，例如貨物交付運送人的情形或嗣後轉運的情形便是。如本法第十七條所規定參照本法所依據的“一般原則”以解決在此等情形下所發生的問題將有困難。

貳

甲 關於訂立國際銷售貨物契約統一法之公約

— 〇 — 蘇聯代表說，他對於國際銷售貨物公約的評論大體上也適用於本公約。尤其是他說本公約第七條不能接受，因為它限定以聯合國或其任何專門機關會員國為公約本身的範圍，第十一條也不能接受，因為它載有不合時代的“殖民地條款”。

乙 訂立國際銷售貨物契約統一法

第一條

一、本法適用於營業地點在不同國家境內之當事人依下列情形之一訂立銷售貨物契約：

- (a) 要約或答覆涉及正在或行將由一國境內運送至另一國境內之貨物者；
- (b) 構成要約與承諾之行為係在不同國家境內作成者；
- (c) 貨物之交付須在構成要約與承諾之行為作成地國以外之國家境內為之者。

二、當事人無營業地點時應參照其慣常居所辦理。

三、本法之適用不依當事人之國籍而定。

四、要約與承諾僅於載有要約與承諾之信函、電報或其他來往文件係在同一國家境內發出並收到時始得視為係在同一國家境內作成。

五、為決定當事人是否在“不同國家”內有營業地點或慣常居所起見任何兩個以上國家依一九六四年七月一日訂

五 國際銷售貨物契約統一法公約第二條所作不相互視為“不同國家”之有效聲明對各該國生效時不應視為“不同國家”。

六 本法對於下列各類銷售契約之訂立不適用之：

- (a) 股票、股份、投資證券、流通票據或貨幣；
- (b) 任何船隻、船舶或航空器，須將登記或將須登記者；
- (c) 電力；
- (d) 依法律之授權或係執行法院命令或扣押時。

七 為供應有待製造或生產之貨物所訂立之契約應視為本合約所稱之銷售，但訂購貨物之一方承擔供應此種製造或生產所需原料之主要實質部分者，不在此限。

八 本法不問當事人或所擬訂立之契約係屬商業或民事性質，一律適用。

九 就適用本法而言，國際私法之規則應予排除，但本法有相反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一 除由初步商談、要約答覆、當事人彼此間訂立之辦法或慣例顯示適用其他規則外，應一律適用下列各條之規定。

二 但要約之條件規定緘默即等於承諾者無效。

第三條

要約或承諾無須以書面為憑，亦不受任何其他形式要件之限制。要約或承諾尤其得以人証方法証明之。

第四條

一 一人以訂立銷售契約為目的向一個以上特定之人

發出之通知，非措詞充分明確許可以承諾方式訂立契約，並表示要約人有意受其拘束，不構成要約。

二、此種通知得參照初步商談當事人彼此間訂立之任何辦法、慣例及對銷售契約適用之任何法律規則而為解釋並加以補充。

第五條

一、要約未經送達受要約人前對要約人無拘束力，在要約到達以前或到達之同時向受要約人送達撤回要約之通知者，要約即歸失效。

二、要約送達受要約人後可予撤銷，但撤銷並非以誠意或符合公平交易之方式提出或要約中說明一定之承諾時間或以其他方式說明要約係屬確定或不能撤銷者，不在此限。

三、要約係屬確定或不能撤銷之表示得由當時情況初步商談當事人彼此間訂立之任何辦法或慣例明示或暗示之。

四、要約之撤銷僅於受要約人發出其承諾或為依第六條第二項視為承諾之任何行為以前送達受要約人時始發生效力。

第六條

一、要約之承諾由以任何方式向要約人送達宣告為之。

二、承諾亦得由以發送貨物或價格之方式或以由於要約或由於當事人彼此間訂立之辦法或慣例可視為相當於本條第一項所稱宣告之任何其他行為為之。

第七條

一、承諾之對要約加以擴張限制或其他變更者視為拒

絕原要約而構成反要約。

二、但對要約意在表示承諾之答覆含有附加或不同條件，而此種條件並不重大改變要約之條件者，除要約人立即反對此種差異外，應構成承諾；要約人不為反對者，契約之條件應係要約之條件連同承諾所含有之變更在內。

第八條

一、承諾要約之宣告僅於要約人規定之時間內送達要約人時始發生效力，未規定時間者應在合理之時間內送達，並充分顧及交易之情況，包括要約人所用傳達工具之迅速程度以及慣例。對話為要約者，如情況並不顯示受要約人應有時間加以思考時，應立即為承諾。

二、承諾之時間經要約人以信函或電報加以規定者應推定其為自信函載明之日期或電報送交拍發之日之鐘點開始。

三、承諾係由第六條第二項所稱之行為構成者，此種行為僅於本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內為之始生效力。

第九條

一、承諾遲到者，要約人仍可視為已於相當時間內到達，但以要約人迅速將遲到情形以口頭或發送通知書方式通知承諾人為條件。

二、承諾之通知雖屬遲到，如載入承諾之信函或文件證明按其發送時之情況倘傳遞情形正常應可在相當時間內送達者，承諾應視為已在相當時間內送達，但要約人以口頭或發送通知書方式迅速通知承諾人要約人認為其要約已歸於無效者，此項規定，不適用之。

第十條

承諾除在承諾送達前或送達之同時以撤銷通知書送達要約人外，不得撤銷。

第十一條

契約之訂立不因當事人之一方死亡或在承諾前喪失訂約能力而受影響，但由於當事人之意思、慣例或交易之性質而產生相反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 一、就適用本法而言，稱“應送達”者謂應送交通知收受人之地址。
- 二、本法所規定之通知應以在當時情況下通常使用之方法為之。

第十三條

- 一、稱慣例者謂與當事人處於同樣情形下之明理人士通常認為適用於其契約之訂立之任何習慣或交易方法。
- 二、使用商業習慣上通用之契約用語規定或形式時，應依其在有關商業中通常具有之意義解釋之。

評論

一〇二、墨西哥代表表示他認為統一法倘恢復一九六八年草案所載列的原則就可更加明晰，那項原則是，承諾已送達要約人時，契約即視為成立。

一〇三、義大利代表不同意墨西哥代表的意見而表示贊成第五條第一項所載列的解決辦法，這是介於所謂“信箱”

學說和“送達”學說之間的折衷途徑。他又說統一法對合致何時開始發生拘束力一節畧而不提，因此得以避免這兩種學說的衝突，實係明智之舉。

一〇四 日本代表說，日本有些商業行號批評第二條第二項的規定，即“要約之條件規定沉默即等於承諾者無效”一語。這一點至少在日本是違反商事法典的規定的，因為在日本彼此經常有商業往來的商人之間，倘要約係在要約人通常營業活動範圍之內，則沉默即被視為等於承諾要約。日本代表也想知道第七條第二項的“重大”字樣是否與國際銷售貨物統一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的“重大關係”字樣應作同樣解釋。

一〇五 肯亞代表指出，第四、第五及第八條內使用“要約人”及“受要約人”兩個名詞，而第九條則用“要約人”及“承諾人”兩個名詞。為避免混淆起見，全部條文應使用相同的名詞。

一〇六 蘇聯代表提到第五條第三項認為不宜於在法律中規定要約係屬確定或不能撤銷的表示得“由當時情況、初步商談、當事人彼此間訂立之任何辦法或慣例……暗示之”。要約之係屬確定或不能撤銷應在要約本身明白表示。關於第七條，蘇聯代表提議在承諾含有對要約加以擴張、限制或變更時，契約視為成立的可能應予排除。關於第十三條，他不同意該條對慣例一辭所下的定義，因為它可以引起無數爭議。他又說，蘇聯政府雖不完全否定慣例可以適用於商業交易，但法律的優先地位必須予以確立。統一法不能顧及所有案情，其漏洞應首先藉適用國內法規則以資填補，遇有某一特別問題未經法律規定的情形則可援用慣例。再者，不應准許契約當事人對慣例的援用任意課予條件。這樣做就違反法律規

則，就有強制性法律規則加以規定的事項所訂立的契約如有任何慣例可以援用，應在契約本身特別提及。

一〇七. 美國代表強調，某種特定商業的慣例在管制那種商業範圍內交易的法律中構成一個重要部分。在美國，大多數契約都由商人自己訂立，而並不藉助律師，大概在其他國家也是如此，此等契約倚賴貿易慣例的份量極重。但他了解規定慣例優於法律的困難。

一〇八. 墨西哥代表雖大体同意蘇聯代表就慣例一詞所發表的意見，但認為國際貿易法委員會應對闡明慣例與法律的關係有所貢獻。在他看來，慣例永遠不應違反法律原則，而國際公約則應優於慣例。

一〇九. 匈牙利代表指出，雖然在契約本身成立後慣例對於契約的實體殊為重要，但它在訂立契約的過程中則遠處於次要地位，在訂立契約時規定應行遵守的手續的通常係國內法而非慣例。

一一〇. 挪威代表說，商人務必要能夠利用商業慣例。但由於在不同國家內及不同商業部門中存在着不同的慣例，尤其在國際貿易上，這就發生了問題。

一一一. 蘇聯代表願進一步澄清他先前關於慣例的陳述，他說他並非主張在國際貿易中剔除慣例，他同意對統一法或國內法所未規定的事項應適用習慣及慣例。但他強調比較有力的一方往往援用慣例來損害較弱的一方，並警告大家說，慣例有時甚至在同一國家內也有差異，這種差異在國際貿易中尤為明顯（例如船上交貨價格一詞在不同的港口即有不同的解釋）。蘇聯代表認為，不應僅憑暗示即推定契約當事人有適用慣例的意思，慣例祇應在雙方明白表示其願受慣例支配的意思時始可適用。

一一二.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說,在他本國慣例不得優於法律的絕對規則,但可優於輔助法律規定,尤其是在國際貿易上。

一一三. 挪威代表提及第十條時說,在若干情形下,購買人對於推銷的抵抗力與現代推銷術所用方法,例如未經邀請的要約相較過於薄弱,他批評第十條的措辭,認為在那種情形下它將不准許國內立法給予購買人一個考慮期間,比如說三日至一星期,在此期間可將承諾撤銷。

一一四. 匈牙利代表論列第十二條第一項說,該項的措辭顯示統一法採用“送達”說,而非如義大利代表所主張是介於“送達”與“信箱”兩種學說之間的解決辦法。

附 件 貳

第二屆會期間各方對一九五五年海牙國際銷售貨物適用法律公約所提意見摘要

甲 一般性的評論

一、有幾位代表表示他們認為一九五五年的海牙公約雖有若干條款不無改進餘地，但大体上它係一令人滿意的約章（阿根廷、義大利、墨西哥、西班牙、突尼西亞、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國際商會觀察員）。

二、在突尼西亞代表看來，公約的效用在於消除否則可能發生的爭執。義大利代表說，公約約文雖仍有若干含糊不明之點，但公約的存在便是朝着明晰的方向邁進了一步。

三、墨西哥代表表示他認為公約如果獲得更多國家批准，將是朝着國際標準化的方向邁進一步。雖然其中若干規定確已不合時代，但它們究竟是客觀的，可適用於銷售一切貨物，並且同時保護購買人和售賣人的權利。阿根廷和西班牙代表贊成墨西哥代表發表的意見。

四、有幾位代表主張批准公約（阿根廷、匈牙利、義大利、墨西哥、西班牙）。但在匈牙利代表看來，在建議各國批准公約之前，委員會應先審議其案文。日本代表告委員會稱，公約仍在日本政府審議中，因此他不能說明日本政府對公約的正式意見。另一方面，美利堅合眾國代表則稱，美國政府在目前無意批准公約。

五、關於劃一的抵觸規則之需要及適用性一節，羅馬尼亞代表認為，抵觸規則既係補實實體規則的不足，就不需要訂立一項關於國際私法的公約。另一方面，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代表則認為，關於國際銷售貨物的統一法律倘經世界所有國家採用，公約的適用範圍就變得極為狹窄。蘇聯代表說，他先前曾說過，應該擬訂一項一併包括抵觸規則在內的新約章，用以代替一九六四年各項公約。如能擬訂這樣一個可為所有國家或多數國家接受的約章，就不需要另訂一個關於國際銷售貨物所適用法律的個別公約。

六、在挪威代表看來，即或全世界都採用一九六四年海牙公約，仍有另訂抵觸規則的需要，因為該公約並未顧及國際銷售的各方面。此種看法並且獲得國際商會觀察員的支持，他認為依照海牙銷售統一法第八條，該法並不涉及契約的有些方面，如同契約的訂立及效力或其任何規定，而且依據該法第四條，之被指定為契約所適用的法律並不影響當事人如未選擇統法時原屬適用的法律強制規則的適用。與海牙銷售統一法中此等規定相反，依據一九五五年海牙公約指定一種法律為適用於契約的法律的意思乃是指定該法的整體包括其強制規則在內，因而排除任何其他法律中任何規定的適用，即使是強制性規定亦非例外。

七、許多位代表也提到一九五五年海牙公約及一九六四年海牙各公約之間的關係。義大利代表認為倘一九六四年海牙各公約生效，就需要進一步協調此等公約。捷克斯拉夫代表提及一九五五年海牙公約第二條第三項與海牙統一法第三條的歧異，並發表意見稱，已批准一九五五年海牙公約的國家將不能加入一九六四年海牙銷售貨物公約，除非它們提出後項公約第四條所規定的聲明。國際商會觀察員也表示了相同的意見。

八、許多代表認為抵觸規則和實體規則應構成同一約章的一部分（羅馬尼亞、蘇聯、海牙國際私法會議觀察員）。

另一方面，國際統一私法學社觀察員指出，訂立一件單一的約章將違背國際慣例。如關於匯票及支票的日內瓦各公約，兩組規則係載於各別的公約內。將兩種規則列入一項單一公約之內可能會阻止反對其中任何一組規則的國家批准此項公約。

乙. 對公約案文的評論

第一條

本公約適用於國際銷售貨物。

本公約不適用於證券之銷售、船舶及經登記之船隻或航空器之銷售，或依法院命令或實施強制執行之銷售。本公約適用於以文件為根據之銷售。

就適用本公約而言，交付有待製造或生產之貨物之契約應與銷售貨物之契約同樣看待，但以承擔交貨之一方提供製造或生產貨物所必需之原料為限。

銷售並非僅憑當事人就法律之適用或裁判官或公斷人之權限所為之宣告即具有本條第一項所規定之國際性質。

評論

九. 就第一條所作的一切評論全係闡涉本條第一項述及必須為國際銷售貨物定一界說。

一〇. 蘇聯代表認為國際銷售貨物的意義應予以詮定，以便交代清楚公約究竟想管理何種關係。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贊成蘇聯代表所表示的意見，但很想知道一九六四年國際銷售貨物統一法所載定義能否適用。

一一. 義大利代表認為，沒有定義大概是故意的，因為公

約所載的客觀標準，例如要約的收受或商號的存在，都為公約應予適用的情形定下了明白的界說。海牙會議觀察員證實，如海牙會議主管委員會的報告員所稱，國際銷售貨物的定義是故意畧去的，因為大家認為公約的其他規定已明白闡釋了公約的適用範圍。

第二條

銷售應依當事人所指定國家之國內法之規定，
此種指定務須載於明確之條款內，或可由契約之規定明確推定。

影響當事人對宣告適用之法律同意之條件由該法定之。

評論

一二、關於第二條第一項，匈牙利代表認為當事人有無限的自主權以指定契約適用的法律有利於力量強大的一方。但他又認為限制或取消此種自主權的時機尚未成熟。

一三、捷克斯拉夫代表提出“反致”問題，他對使用“國內法”一詞而不使用“實體內國法”表示遺憾，因為現有措辭並不排除適用當事人所指定之法律的抵觸規則。匈牙利代表指出，在他看來，當事人一經指定適用於其契約的法律，就排除了此種法律之抵觸規則之適用。但如適用公約第三條所規定之法律時，則此種抵觸規則亦將適用。

一四、海牙會議觀察員說，“國內法”一詞是指抵觸規則除外的實體法，與“法律”一詞之一併包括抵觸規則在內者適得其反。此詞係經精確抉擇以便排除“反致”。義大利代表認為，海牙會議觀察員所稱這兩個名詞的區別在義大利法學家看來並不明顯，因與此詞相當的義大利字並不出此種

區別。法國代表則贊同海牙會議觀察員為“國內”兩字所取的意義。匈牙利代表強調在公約中使用在一切語文中意義相同的詞語的重要。

一五、關於第二條第二項捷克斯拉夫代表指出，此項的規定排除含蓄的法律選擇或法律的部分選擇，與關於海牙國際銷售貨物統一法適得其反。依據統一法第三條，契約當事人得以明示的或暗示的方式任意排除此種法律的全部或部分適用。

第三條

當事人未依前條規定之條件宣告適用之法律時，銷售應依售賣人於收到訂貨單時設有慣常居所之國家之國內法。訂貨單係由售賣人之商號收受者，銷售應依商號所在地國家之國內法。

但訂貨單係在購買人設有慣常居所之國家或在其設有發出訂貨單之商號之國家收到者，不論收到者係售賣人或其代表代理人或推銷員，銷售應依該國之國內法。

銷售係在交易所或公開拍賣場所進行者，銷售應依交易所所在地或拍賣舉行地國家之國內法。

評論

一六、捷克斯拉夫代表對第三條第一項表示同意，並且說經援會一般條件中也規定遇有一般條件不能解決問題的情形即適用售賣人的法律。

一七、有幾位代表認為第三條第二項的規定在若干情形下使購買人的法律得以適用，這不足以確保當事人雙方間的平等。伊朗代表指出，銷售通常均在售賣人的國家進行。

但是契約即使在購買人的國家內訂立，力量較強的一方的法律——即售賣人的法律——仍將適用，因為售賣人可仗恃公約第二條所載的規避條款。

一八。另一方面，義大利代表則認為，在許多情形下，尤其是售賣人要想獲得一大筆訂貨時，契約是由購買人與售賣人的代理人或代表在購買人國家內訂立。法國代表說，購買人的法律之適用幾乎永遠造成適用訴訟地法的結果。他又說，購買人的法律之適用並不厚於購買人，因為所有國家的法律都力求以平等權利給予售賣人與購買人。但伊朗代表認為，由購買人國家的法官來適用售賣人國家的法律可能發生實際困難，如果他必須適用訴訟地法就不會有這種情形。

一九。伊朗代表認為，如果以契約訂立地的法律而不以訂貨單交付地的法律作為適用的法律，就會好得多。海牙會議觀察員指出，訂立契約的地点是爭論最多的問題之一。就因為這個理由，所以在契約中選擇了訂貨單發出地的法律。義大利代表也指出，剔除訂立契約地一項標準的實益。

二〇。蘇聯代表認為，“訂貨單”及“發出訂貨單”等措辭應予澄清，訂貨單視為業經發出的時刻亦應具體說明。

第四條

關於依銷售規定所交付貨物之檢查，必須採取之形式及必須舉行檢查之期間，有關檢查之通知及貨物遭遇拒絕時應採之措施，如無相反之明白規定，應適用舉行檢查國家之國內法。

評論

二一。蘇聯代表認為，因為貨物的檢查可能在兩個階段

舉行，即售賣人國家內的初步檢查及購買人國家內的最後檢查，所以應在第四條中說明其用意是指那一種檢查。

第五條

本公約不適用於：

- 一、當事人之能力問題；
- 二、契約之形式；
- 三、所有權之移轉，但雙方之各項責任尤其是關於危險之責任，則應依照依本公約所為銷售所適用之法律；
- 四、銷售對當事人以外一切人之效力。

評論

二二、關於第五條第二款，蘇聯代表提議將第五條增訂，在第二款內列入“及其簽訂之程序”字樣，他並且解釋說，蘇聯法律對簽訂國際銷售契約規定了特別的程序。

二三、蘇聯代表在評論公約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二條第四項時說，它們都違反一九六〇年聯合國大會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因此這些規定不能列入國際公約。

二四、蘇聯代表又說，公約不應排除適用其他國際協定可能業已確立或可能在將來確立的任何抵觸規則的可能性。

附件叁

委員會委員國代表^{2/}

阿根廷

代表： Sr. Gervasio Ramón Carlos Colombres
布宜諾斯艾利斯大學法學院教授

副代表： Mr. Luis Reyna Corvalan, Attaché
日內瓦阿根廷駐聯合國常設代表團專員

澳大利亞

代表： Mr. Anthony Mason, Q.C.
澳大利亞協和國副檢察長

副代表： Mr. Kevin William Ryan
日內瓦澳大利亞常設代表團高級商務專員

Mr. K. de Rossignol

巴黎澳大利亞大使館商務專員

顧問： Mr. P. Paterson
維也納澳大利亞大使館三等秘書

比利時

代表： Monsieur le Ministre Albert Lilar

^{2/} 委員會委員國如下：阿根廷、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智利、哥倫比亞、剛果（民主共和國）、捷克斯拉夫、法蘭西、迦納、匈牙利、印度、伊朗、義大利、日本、肯亞、墨西哥、奈及利亞、挪威、羅馬尼亞、西班牙、敘利亞、泰國、突尼西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美利堅合眾國。

布魯塞爾大學法學院及經濟、社會學系教授

副代表： Mr. P. Jenard

外交及國際貿易部司長

Madame Suzanne Oschinsky

司法部首席參事

顧問： Mr. Leonard

司法部副推事

Mr. Debrulle

司法部行政秘書

巴西

代表： Mr. Nehemias Gueiros

萊西弗法學院民法教授

美洲律師聯合會(華盛頓)會長

智利

代表： Mr. Eugenio Cornejo Fuller

伐爾帕拉伊索天主教大學法律及社會學院院長

副代表： Mr. Carlos de Costa-Nora

日內瓦常設代表團二等秘書

哥倫比亞

剛果(民主共和國)

捷克斯拉夫

代表： Mr. Rudolf Bystricky

普拉格夏爾大學法學院

副代表： Mr. Ludek Kopac

普拉格國際貿易部法律顧問

顧問： Mr. Zdenek Kucera

普拉格夏爾大學考試合格教授

Mr. Jiri Pleticha

外交部二等秘書

法蘭西

代表： Mr. René David

巴黎法律及經濟科學學系教授

副代表^{b/}： Mr. Jacques Baudoin

司法部民事及掌印司副司長

顧問： Mr. Jacques Lemontey

司法部歐洲及國際法局推事

Mr. J.P. Plantard

司法部歐洲及國際法局推事

Mr. Philippe Petit

外交部法律組國際事務秘書

迦納

代表： Mr. Emmanuel Kodjoe Dadzie

外交部大使

副代表： Mr. Uriel Valentine Campbell

^{b/} 在三月三日至九日、三月十七日至二十三日 Mr. René David 缺席期間為法蘭西代表。

邊納副檢察長

顧問： Mr. W.W.K. Vanderpuye

外交部法律及領事司司長

Mr. A.K. Duah

日內瓦邊納駐聯合國常設代表團一等秘書

匈牙利

代表： Mr. László Reczei

大使布達佩斯大學經濟系法學教授

副代表： Mr. Ferenc Kreskay

布達佩斯經濟科學大學商學院院長

顧問： Mr. Iván Meznerics

布達佩斯匈牙利國家銀行法律組主任

Mr. Ivan Szasz

布達佩斯國際貿易部法律司司長

印度

代表： Mr. Nagendra Singh

印度總統秘書

副代表： Mr. N. Krishnan

日內瓦駐聯合國辦事常任代表

Mr. Jagota

外交部法律及條約司司長

伊朗

代表： Mr. Mansour Saghri

德黑蘭大學法學院商法教授

義大利

代表： Mr. Giorgio Bernini

帕多埃大學普通教授、英美研究所主任

顧問： Mr. Andrea G. Mochi Onory di Saluzzo

外交部外交法律司

Mr. Piero Aslan

日內瓦義大利駐聯合國常任代表團

日本

代表： 道田信一郎

京都大學法學教授

肯亞

代表： Mr. Raphael Joseph Ombere

外交部助理法律秘書

墨西哥

代表： Mr. Jorge Barrera Graf

墨西哥大學法學教授

奈及利亞

挪威

代表： Mr. Stein Rognlien

奧斯羅司法部司長

副代表： Mr. Magne Reed

日內瓦挪威駐聯合國常設代表團大使館參事

特別顧問： Mr. Heikki Juhani Immonen

赫爾辛基司法部法制顧問

羅馬尼亞

代表： Mr. Ion Nestor

羅馬尼亞社會主義共和國研究院法律研究所國
際私法系主任

顧問: Mr. Ion Bacalu

國際貿易部法律顧問

Mr. Gheorghe Baci

國際貿易銀行法律顧問

Mr. Nicolae Dinu

日內瓦羅馬尼亞駐聯合國常設代表團二等秘書

西班牙

代表: Mr. Joaquin Garrigues

馬德里大學商法教授

副代表: Mr. Raimondo Perez-Hernandez

外交部全權公使

Mr. Santiago Martinez-Caro

主任、外交部國際法顧問

Mr. Roberto Bermudez

大使館秘書

敘利亞

代表: Mr. Mowaffak Allaf

日內瓦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副代表: Mlle Siba Nasser

日內瓦敘利亞阿拉伯共和國常設代表團專員

Mr. Loufti El Atrache

日內瓦敘利亞阿拉伯共和國常設代表團專員

泰國

突尼西亞

代 表: Mr. Abdelmajid Ben Messaouda

突尼西亞外交部秘書處法律事務組主任

副代表: Mr. Ali Dridi

突尼西亞駐聯合國常設代表團專員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代 表: Mr. G.S. Burguchev

蘇聯國際貿易部條約及法律行政署署長

副代表: Mr. Michail Rosenberg

全聯邦國際貿易學院副教授

Mr. P.H. Evseev

外交部條約及法律司顧問

Mrs. H.A. Kazakowa

國際貿易銀行高級顧問

Mr. Albert V. Melnikov

日內瓦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駐聯合國常
設代表團一等秘書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代 表: Mr. Mohsen Chafik

開羅大學貿易法教授

副代表: Mr. Esmat Hamman

開羅外交部參事

顧 問: Mr. Hassan S. Abdel-Aal

日內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駐聯合國常設代表團
一等秘書

聯合王國

代 表: Mr. Anthony Gordon Guest

倫敦大學英國法教授

副代表: Mr. Michael John Ware

商務部高級法律助理

Mr. Philip James Allott

倫敦外交及國協事務局助理法律顧問

Mr. Lawrence Gretton

商務部法律助理

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

代表: Mr. Sosthenes Thomas Maliti

檢察署高級檢察官

副代表: Mr. V.N. Carvalho

國家發展公司法律顧問

美利堅合衆國

代表: Mr. Seymour J. Rubin

律師華盛頓喬治城大學法律中心協理法學教授

Mr. John Honnold

賓夕凡尼亞大學法學教授

副代表: Mr. Lawrence H. Hoover Jr.

日內瓦美利堅合衆國駐聯合國常設代表團法律
顧問

附件肆

委員會秘書處

Mr. Blaine Sloan 法律事務廳一般法律事務司司長

Mr. Paolo Contini 國際貿易法組組長, 委員會秘書

Mr. Peter Katona 高級法律專員, 委員會助理秘書

Mr. P. Raton 日內瓦法律事務聯絡員

Mr. Willem Vis 高級法律專員, 委員會助理秘書

Mrs. Jelena Vilus 法律專員, 委員會助理秘書

附件伍

觀察團

A. 聯合國機關

歐洲經濟委員會

Mr. Henri Cornil

一般經濟研究司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

Mr. W. W. Malinowski

無形貿易司司長

Mr. Karel V. Svec

貿易政策司副司長

Mr. Samuel Okumribido

高級法律專員

聯合國訓練研究所

Mr. Ahmed Boumendjel

訓研所日內瓦辦事處主任

B. 專門機關

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

Mr. Lamartine Yates

歐洲區代表

政府間海事諮商組織

Mr. Thomas A. Mensah

法律司司長

Viscount Dunrossil

外事官

國際貨幣基金會

Mr. Robert Effros

法律事務處法律顧問

C. 政府間組織

歐洲聯盟委員會

Mr. Houschild

內銷市場及法律協調處處長

Mr. Thierry Cathala

內銷市場及法律協調處政務主任

經濟互助理事會

Mr. Michael Koudriashev

法律事務處處長

Mr. Peter Graba

對外貿易部專家

歐洲理事會

Mr. R. Muller

法律事務處處長

歐洲聯盟理事會

Mr. Daniel Vignes

法律事務處顧問

Mr. Antonio Sacchetti

法律事務處助理顧問

海牙國際私法會議

Mr. M.H. van Hoogstraten

秘書長

美洲法學委員會

Mr. José Joaquín Caicedo Castilla

代理主席

國際統一私法學社

Mr. Mario Matteucci

秘書長

Professor Otto Riese

國際銷售問題委員會主席

美洲國際組織

Mr. Raul C. Migone

歐洲代表

Mr. Georges D. Landau

保護創作權聯合國國際
局

秘書長代表

Mr. Roger Harben

外事處助理

Mr. Ibrahima Thiam

外事處助理

D. 國際非政府組織

國際商會

Mr. Bernard S. Wheble

銀行業務方法與慣例委員會主席

Mr. Lars A.E. Hjerger

國際商業慣例委員會報告員

Mr. S.A. Cotton

海事委員會秘書

Mr. Michael Brandon

駐聯合國代表

Mr. Michael Brandon

駐聯合國代表

國際海運商會

國際法協會

國際律師協會

附件陸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大會第一四九七次
全體會議通過之決議案二二〇五(二十一)

二二〇五(二十一) 設立聯合國 國際貿易法委員會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一〇二(二十),
內請秘書長就國際貿易法之逐漸發展問題,向大會第二十一
屆會提出詳盡之報告書,

業已審議秘書長關於該問題之報告書,^{a/}實深感佩,

鑒於各國間之國際貿易合作為增進友好關係因而亦為
維持和平及安全之重要因素,

查大會深信為所有人民尤其發展中國家人民之利益起
見,務須改善利於國際貿易廣大發展之環境,

重申其信念,認為各國關於國際貿易事項之法律,其間抵
觸分歧之處,在所不免,足以構成發展世界貿易障礙之一,

察悉各政府間組織及非政府組織為謀國際貿易法之逐
漸協調與統一,提倡訂立國際公約、劃一法律、標準契約規定、一
般銷售條件、標準貿易名詞及其他辦法,多所努力,至為欣慰,

並悉由於若干因素,尤其是各關係組織間之協調與合作
猶未充分,此等機關會員或權能有限,以及許多發展中國家在此
一方面之參加微不足道,因之此一事項之進展,與問題之重
要性及迫切性相較,頗不相稱,

認為允宜使國際貿易法之協調與統一程序切實調整，有系統及加速進行，且應獲得更為廣泛之參加，以促進此一方面之進展。

是以深信聯合國對於減少或解除國際貿易流動之法律障礙，亟宜負起更為積極之任務。

鑒悉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一條第三項及第十三條以及第九章與第十章之規定，此種行動確屬本組織權限範圍。

鑒於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在國際貿易方面之職責，

查該會議依據其一般原則^{b/}對於提倡制訂規則促進國際貿易，作為經濟發展最重要因素之一之事，特表關切。

確認聯合國目前尚無任何機構熟悉此一技術性法律問題，並能以充份時間致力此方面工作。

壹

茲決定依照下開第貳節各項規定設立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以促進國際貿易法之逐漸協調與統一為宗旨。

^{a/}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八，文件 A/6396 and Add.1 and 2。

^{b/} 參閱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會議紀錄，第壹卷，藏事文件及報告（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4.II.B.11），附件 A.I.1，第十八頁。

貳

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之組織與職務

一、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以二十九國組成，由大會選出，除本決議案第二段另有規定外，任期六年。選舉該委員會委員國時，大會應遵照下列席位之分配：

- (a) 非洲國家七席；
- (b) 亞洲國家五席；
- (c) 東歐國家四席；
- (d) 拉丁美洲國家五席；
- (e) 西歐及其他國家八席。

大會並應妥適顧及世界各主要經濟及法律制度，以及已發展國家與發展中國家均有充分代表參加。

二、大會第二十二屆會第一次選舉選出之委員國，其中十四國之任期三年屆滿。大會主席應從上文第一段所列五組國家之每一組中，以抽籤法選定此等委員國。

三、第一次選舉選出之委員國於一九六八年一月一日就任。嗣後各委員國於每次選舉之次年一月一日就任。

四、委員會委員國代表由委員國盡可能選派在國際貿易法方面聲譽卓著之人士擔任。

五、退任委員國連選得連任。

六、委員會通常每年舉行常會一次，如無技術困難，應輪流在聯合國會所及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集會。

七、秘書長應供應委員會為履行其職務所需之適當職員及便利。

八、委員會以下列方法，促進國際貿易法之逐漸協調與統一：

(a) 調整從事此一方面事務各組織之工作，並鼓勵此等組織互相合作；

(b) 促使更多國家參加現有國際公約，接受現有模範與劃一法律；

(c) 斟酌情形與從事此方面工作之組織合作，擬訂或提倡採用新國際公約、模範法律與劃一法律，且提倡國際貿易名詞、規定、習慣與慣例之編纂並促其廣獲採納；

(d) 促進確保國際貿易法方面國際公約及劃一法律之解釋與適用趨於一致之方法；

(e) 收集並分發國際貿易法方面各國法律與包括判例法在內之現代法律發展之資料；

(f) 與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建立並保持密切合作；

(g) 與所有與國際貿易有關之其他聯合國機關及專門機關保持聯繫；

(h) 採取其認為有裨職務執行之任何其他行動。

九、委員會應顧念所有人民，尤其是發展中國家人民，在國際貿易廣大發展中之利益。

一〇、委員會向大會提出常年報告書，附具建議，同時將報告書送請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發表意見。該會議或貿易及發展理事會願就報告書提出之任何意見或建議，包括關於可列入委員會工作方案之事項之建議在內，應依照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大會決議案一九九五（十九）之有關規定提送大會。該會議或貿易及發展理事會所願提出而與委員

會工作有關之任何其他建議，亦應依此辦法提送大會。

一一. 委員會認為進行諮商或請求服務有裨其職務之執行時，得就其處理之任何問題，與任何國際或內國組織、科學機關及個別專家進行諮商，或請其提供服務。

一二. 委員會得與致力國際貿易法之逐漸協調與統一之政府間組織及國際非政府組織保持適當之工作聯繫。

叁

一. 請秘書長於委員會委員國選出之前，辦理為組織委員會工作所必需之籌備工作，尤應：

(a) 邀請各會員國特別參酌秘書長報告書^{c/}於一九六七年七月一日以前，就委員會為履行本決議案第貳節第八段所定職務而舉辦之工作方案，以書面提出意見，

(b) 邀請本決議案第貳節第八段(f)及(g)及第十二段所稱機關與組織提出此類意見。

二. 決定在大會第二十二屆會臨時議程列入題為“選舉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委員國”之項目。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四九七次全體會議。

^{c/}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八，文件A/6396 and Add. 1 and 2。

附件柒

第二屆會文件一覽表

A. 一般類

- A/CN.9/11, Corr.1, Add.1, 2 and 3 ^{a/} 各國關於一九六四年海牙公約的覆文與研究：秘書長節畧
- A/CN.9/12, Add.1, 2, 3 and 4 ^{a/} 各國關於國際銷售貨物所應適用法律之一九五五年海牙公約的覆文：秘書長節畧
- A/CN.9/13 and Add.1 臨時議程
- A/CN.9/14 國際商會名詞及其他貿易名詞：秘書長節畧
- A/CN.9/15 and Add.1 銀行商業信用證書：秘書長節畧
- A/CN.9/16, Add.1 and 2 國際銷售貨物方面之時限及限制（時效）：秘書長節畧
- A/CN.9/17 國際銷售貨物。一九六四年海牙公約。各國政府覆文及研究的分析：秘書長報告書
- A/CN.9/18 一般銷售條件與標準契約：秘書長報告書
- A/CN.9/19 票據：秘書長節畧

^{a/} 本文件係於第二屆會結束之後印發。

- A/CN.9/20 and Add.1 與國際支付有關之保證及
担保的初步研究：秘書長報
告書
- A/CN.9/21 Corr.1 國際商事公斷：秘書長報
告書
- A/CN.9/22, Add.1 and 2 ^{a/} 一九五八年聯合國關於外
國公斷裁決之承認及執行之
公約
- A/CN.9/23 考憲將國際航運立法列為
工作方案中優先處理問題
- A/CN.9/24, Add.1 and 2 組織登記冊及文書登記冊
秘書長節畧
- A/CN.9/25 國際貿易法方面積極活動之
各組織工作之協調：秘書長報告書
- A/CN.9/26 與其他機關之工作關係與
合作：秘書長節畧
- A/CN.9/27 國際貿易法方面的訓練及
協調：秘書長報告書
- A/CN.9/28 考憲出版年鑑的可能性：
秘書長節畧
- A/CN.9/29 議程

B. 限制類

- A/CN.9/L.7 截至一九七二年年終為止
的工作方案：法國代表團所
提提案

- A/CN.9/L.8 一般銷售條件與標準契約：
美利堅合眾國所提關於聯合國
國際貿易法委員會（貿易法委
員會）在推廣利用一般條件、標
準契約及劃一名詞藉以促進統
一方面所負任務之提案
- A/CN.9/L.9 一九六四年海牙公約：蘇維
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所提關
於統一管理國際銷售貨物法規
則之提案
- A/CN.9/L.10 國際銷售貨物。一九六四海
牙公約及一九五五年所應適用
法律之海牙公約；巴西、迦納、匈
牙利、印度及美利堅合眾國代表
團所提決議草案
- A/CN.9/L.11 國際銷售貨物。一九六四海
牙公約及一九五五年所應適用
法律之海牙公約：第一委員會
於其第十次會議所核定之決議
草案
- A/CN.9/L.12 第二委員會向委員會提送之
報告書
- A/CN.9/L.13 銀行保證：匈牙利代表團所
提編撰銀行保證統一規則及實
務之提案
- A/CN.9/L.14 國際銷售貨物方面之時限及
限制（時效）

A/CN.9/L.15, Corr.1 and Add.1 . . . 第一委員會向委員會提送之
報告書

A/CN.9/L.16, Corr.1, 2^{b/} 3, 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第
Add.1, Corr.1, Add.2, 3, 4, 二屆會工作報告書稿
5, 6, Rev.1, 7, 8, 9, 10, 11,
12 and 13

A/CN.9/L.17 考慮將國際航運立法列為工
作方案中優先處理問題：迦納、
印度所提決議草案

A/CN.9/L.17/Rev.1 考慮將國際航運立法列為工
作方案中優先處理問題：阿根廷、
巴西、智利、迦納、印度、伊朗、肯亞、
墨西哥、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突
尼西亞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所
提決議草案

A/CN.9/L.17/Rev.2 考慮將國際航運立法列為工
作方案中優先處理問題：阿根廷、
比利時、巴西、智利、迦納、印度、伊
朗、肯亞、墨西哥、西班牙、坦尚尼亞、
聯合共和國、突尼西亞及阿拉伯
聯合共和國所提決議草案

A/CN.9/L.18 考慮將國際航運立法列為工
作方案中優先處理問題：比利
時、義大利：決議草案

^{b/} 僅有俄文本。

C. 新聞類

A/CN.9/INF.2 參加人員名單

如何購取聯合國出版物

聯合國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之書店及經售處均有發售。

請向書店詢問或逕函紐約或日內瓦之聯合國銷售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